

各國上院紀要



0009301

各國上院紀要

序 言

英儒彌兒氏曰。凡上院皆不足恃。代議政體之性質。依下院之組織而決之。其主要之點也。夫彌兒非不智者。而爲此已甚之言者。其基礎之謬。實因於以議院爲國民之代表也。法律表國民之意思。國民之意思惟一也。行二院之制。二院共表同一之意思。則其一院爲無用。若表各別之意思。必有其一非國民之意思者矣。以此思想爲前提。則二院之制。必廢其一而後可。即不必廢其一。亦必主持議院之實權。歸下院之獨占。排斥上院。而下彌兒氏之結論。蓋代表說於權利自由以外。更無根據。其結局必至於此也。吾之言議會。則痛斥代表說。而主張平衡說。昔曾著論發明之。在再至今。猶未告竣。蓋覃思幽渺。發纖洞微。非一日所能竟也。今夫國法學理。以議院有監督政府之權限。議院所主張。不問爲正理與否。在國法上推定爲正確。行一院之制。議院所主張。有不當事實之際。政府行辨明之權限。必不免於衝突。衝突之結果。不出于解散與總辭職之二途。雖可

少避一時之爭。終則政府議院必有一占最優之勢。國法上特立之二者。事實上不至於混一而不止。其究非政府的議院。即議院的政府。前者爲無議院之立憲政。無異於舊時之政府。且以名義上猶有所謂議院者。政府之橫暴。較專制政府乃益甚。後者使議院移其能力性質。而爲不適當之執行機關。其結果必顯所謂賤民政治之專制政體者。故一院制襲勢力平衡之僞面。而演勢力偏重之實際。英國千六百四十年之亂。廢上院制。未幾而復之。米國千七百七十六年取一院制。未幾而改之。法國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亦只立一局議院。終至於千七百九十五年。不得不分爲二。徵諸歷史。蓋亦可以推求其理矣。竊博士克彥曰。智德與需要。須交互參酌。而後完全。上院以表現理力。下院以表現需要者也。法儒賴普列氏曰。議院一局。威權無限。即成專制。專制則輕躁而亂秩序。否亦先私利而後公益。故設二院以劑其平。使政府得測定其所信之當否。二院對於政府。態度一致。而共相贊同。無待論也。或各異其見。政府以二院反對

之由。比較考量。洞見其真相。可以保持其碁固之自信。雖情極勢迫。或不能不出於改散。或不能不出於總辭職。而以公明正大之情。爲堂堂之行動。俯仰天地而無遺憾。欲政之不舉。其可得乎。故夫上院下院。互相對立。非有尊卑。惟彼此檢束。裨益公衆。而爲精當之決議。其名之別也。出於政治之便宜也。然其組織權限。亦不能無異。爵位勛勞。學識富力。組織上院之議員。恒較下院爲特異。此非有所偏也。君主家族之發展。在君主立憲國。實有重要之理由。皇族爲上院之議員。原無可議。有爵有功之選。皆足以證明其有愛國之識。而多納稅額者。政治之良否。關係於其利害者深。因特別之原因。亦不妨廁諸上院之列。彼學識優長。懷抱宏富者。更無論也。然世襲盲從。濫竽上院者。各國率如一轍。不平之制。猶存野蠻之遺習。招學士之非難。以此見議院原理之尙未大明。研究原理。爲改良刷新之基。責豈異人屬哉。乃者吾國資政院章程。旣已發布。內外士夫。考究議院之制者。肩踵相接。顧欲窺將來。必察旣往。前事不忘。即後事之師。各國議

院典型。其臧其否。皆我殷鑑也。同學吳君。近取日本元老院舊輯之各國上院紀要。譯之以公同志。俾討論茲學者。得借鏡之先資。由此而進。闡公理而施諸實地。使吾國之議院。可以駕東西諸國之上。是吳君之所深望。抑亦吾之所遙祝也。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同學愚弟湯化龍序於東京江戶川岸伊東廬

序

中夏譚仁義。而泰西言法律。仁義之教。發皇於孔孟。而法律導源羅馬。余嘗服孔孟之訓。治陸王之學。東遊以來。略窺名法之津涯。證以昔日所擘究。不覺喆然而嘆曰。法治政體。非白哲人種所專擅。議會選舉之法。必當移植於中土。仁之爲義。大聖罕言。下士難喻。而至於義之說。有可與近日法學家言相表裏者。余獨行冥思之士。間有鉤稽。自謂不謬。請得而陳之。洪範曰。無偏無陂。遵王之義。此所言王。猶今之言主權。定趨嚮於尊。而立法垂憲。咸以其威力行之。主權者之所宜。凡民不得而拂之也。鄭游吉曰。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此言言止語默之自然流露於外者。範於倫理之圭臬。而行之衷於本心者。義即法之所

制裁而懲創之者也。荀子曰夫義者內節於人而外節於萬物者也。上安於主而下調於民者也。凡治天下之要義爲本。此言節蓋有拘束籍制之旨存焉。此所謂人即英語之 Individual。此所謂萬物即英語之 Society。自私自利之念熾。趣而爲敗羣之行。固非義之所許。舍己芸人。漫效博愛之治。輕身敗家。以徇衆人。魁桀之士。或能爲之。非所望於齊民。尤非義也。安主調民者謂措一國之主權於磐石之固。而使民安樂利也。同里吳建唐先生游學於日有年。既卒業於明治大學。歸國后復來此邦。以期深造。日者出所譯各國上院紀要一書。索序於余。余維大地之國。號稱文明者。莫不有國會。其制大率以二院聯綴而成。而上院之締創。各國互易。由其所因襲者殊也。大概如英則純以有爵者充選。而伊大利則否。元老國勳。與夫學問冠時。技能軼衆。多

財善賈之子。皆得與焉。說者謂爲元老人才之府。庶幾夫子所謂選賢與能大道爲公之旨歟。而法蘭西白耳義則二院議員均由國民公舉。各國議院之制。要不越此三者。今者國會之論。囂囂於全國。士大夫心醉法治之美名。鮮有究其利害得失者。是猶耕而不耨也。先生首成是書以餉國人。可謂知所本矣。余夙聞陸王之緒論。願有以貢於先生。象山主靜。而陽明主致良知。惟靜始能燭事物之變。而要其終始。豫爲之計。靜也。良知也。曰主。曰致。不過抉其致力之所自。有得於心。則其可資之以淑身淑世者一也。夫惟真知始能力行。先生居此土寒暑五易。其於法治之精神。知之自悉。自茲以往。皆行之之日矣。顧亭林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先生之譯是書。誠知其責之惟重。惟急。而未可以已也。因敍先生是書而忘其言之拉雜。敢以質之先生。

序

及世之讀斯書者。

光緒戊申孟夏

四

同里但燾序于日本東京時肄業
中央大學大學部英法科

凡例

- 一 本書編輯之法。以英佛二國爲本。旁及孛塿諸邦。每國分上院之組織及權限。畧陳綱要。最後附載關於上院之大體細目。各大家之論說。
- 一 議事規則。亦欲揭其要領。既脫稿之際。本院印行之。英國議院典例告成。續從事於佛國及其他諸國議院典例之編纂。因而省略以避重複。
- 一 設二局議院之國。其一院或名爲貴族院。或名爲元老院。今統用上院之語。僅因解釋之便。非敢別二局之尊卑也。
- 一 英佛米孛四國上院之條項。各就其國之書籍編輯之。他國則不能一
- 一 搜查原書。姑就千八百六十九年。巴里出版之賴耶留兒氏著歐米憲法集。以爲藍本。
- 一 佛國政體屢變。改定憲法。不止一次。故章節之外。更以時代區別之。以防紀事之錯雜。
- 一 本書之編輯。成於數人之手。文章譯語。體裁不免異同。且雖付印刷。不

過省一時謄寫之勞。他日編輯下院紀要。彼此對照。將大加刪正。更爲
印行。讀者幸諒焉。

各國上院紀要目次

第一章 英吉利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權限

第二章 法蘭西

第一期 第一共和政治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權限

第二期 第一帝政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權限

第三期 普爾彭王政

目次

目次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權限

第四期 阿列安王政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權限

第五期 第二共和政治及第二帝政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權限

第六期 第三共和政治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權限

第三章 孛魯士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權限
第四章	奧地利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權限
第五章	伊太利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權限
第六章	和蘭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權限
第七章	白耳義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權限

目次

第八章 葡萄牙附巴西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權限

第九章 西班牙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權限

第十章 丁抹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權限

第十一章 北米合衆國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權限

第十二章 通論

目次終

各國上院紀要

湖北 蒲圻吳洪元建唐氏譯

第一章 英吉利

第一節 組織

上院以皇族及貴族而成立者。其人員無定限。

列於貴族之上院。爲由五種原因者。

一由世襲者。

(世務貴族)

二由皇帝新受爵位者。

三由主掌之職權者。

(教務貴族)

四由每次議院會集選爲代議者。

(蘇格蘭貴族)

五由學生間被選爲代議者。

(愛爾蘭代議貴族)

此五種貴族內。自第三種以下。議院貴族之員數有定限。即教務貴

族二十六名。蘇格蘭之代議貴族十六名。愛爾蘭之代議貴族二十八名。除此三種議院貴族外。殆無定數。故上院之總員。可謂常變化者矣。千八百八十一年刊行之政治年鑑。其列席於千八百八十年上院貴族之員數。爲五百三十七名。即皇族五名。教務貴族二十六名。鳩古二十一名。麻古意斯二十名。哈兒百二十八名。巴意卡頓三十二名。巴倫二百六十一名。蘇格蘭代議貴族十六名。愛爾蘭代議貴族二十八名是也。

今依前述之貴族種類。逐次開列其梗概如左。

第一 世務貴族

世務貴族之員數。往昔甚少。至亨利第三世頃。不過二十三名。厥後大約降一世紀。於千四百五十四年之議會。爲五十三名。降及千六百八十八年之革命時代。殆達百五十餘名。維廉第三世在位中。又加千八員。千七百六年。因合併蘇格蘭。更增加十六員之代議貴族。

至千七百十九年。制限皇族增加特權之議。一時盛起。然以其議背戾國體。遂歸廢滅。及爵基第三世即位時。世務貴族人員。約七十四名。誠該帝在位中。未曾有之增加矣。蓋當初帝自行授爵權。及俾陀爲宰相。施非常之英斷。一新上院之面目。且以增設政府之權力爲目的。不惜爵位而與之。遂於就職後。不過五年。而增設四十八名之貴族。其後尙續造新貴族。即氏在職十七年間。增百四十一名。自是爲宰相者。皆倣「俾陀」之例。專行授爵之事。如爵基第三世之一世中。受爵位者。但併算進位階者若干之總員。達三百八十八名。加之千八百一年。因合併愛爾蘭。增加二十八名之終身代議貴族。

以右所述。爵基第三世在位中。爲未曾有之增加。而上院組織之趣。遂大變革矣。蓋上院至是亦僅可謂有世襲貴族之小集會之狀況。雖然。該帝時。因「俾陀」及其餘宰相。以中等以上之庶民。多拔擢於貴族。而上院之性質一變。昔爲狹隘門閥社會之代議院。今則可謂財

產家社會之代議院者也。然自此時。上院現保守主義。其性質之變化。一時反爲上院之利益。使維持其權勢。唯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以來。上院權勢漸歸衰運。今日於其外形上。雖保與下院對等之地位。然其實始終從下院行事。僅因下院爲補闕拾遺而已。

「梅意」議院典例第一篇云。世襲貴族。皆爲世襲其稱者。其止一世者。於憲政上嘗無其例。又「亞摩斯」英國憲法二十葉云。一世貴族。不得爲之。由是觀之。則世務貴族必帶世襲之性質者明矣。

第二 教務貴族

列於教務貴族之上院者。在英倫中則爲大僧正二員。出自「約古」及「侃答別利」二府

及僧正二十四員。自千八百一年。合併愛爾蘭。以愛爾蘭之僧正。每會出四員。輪次出於上院。而爲愛爾蘭僧徒總員之代議。詎以千八百六十九年廢愛爾蘭教會。而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後。廢右四員之僧正。輪次列於上院。

如右今日列於英國上院教務貴族之員數雖僅少。然往昔其數反出於世務貴族之上。試舉一例。亨利第三世在位之四十九年之議會。教務貴族有百二十餘名。世務貴族不過三十三員。此後世務貴族員數殆漸增加。然至亨利第八世時。教務貴族員數幾與世務貴族之員數相半。自是「亨利第八世」廢國中之「摩那斯帖利斯」「天主教之僧院」而減少教務貴族員數二十六名。至今日迄無變更。以千八百四十七年及八年之條例。第百八款。明立其定限。其條例曰。雖置僧正於滿邱斯達。然不可增加教務貴族之員數。且占坐於「倪答巴利」倫敦「達漢溫邱斯達」之須意「僧官名」及其餘僧正之議院者。遷於他而因受是等管轄之地方。缺其主。致生虛坐時。以發徵票召其後任之僧正。而充其虛坐。此外僧正管轄地方。因缺其主而生虛坐時。可徵召從來未受徵票之僧正。充其虛坐云云。

爰攷英國教務貴族。其所以有列坐於上院之權利。如英國憲法學

士之說不一。按梅意議院典例曰。於索遜時。教務貴族列於議院。以其有教職無疑。然至征服「維廉第一世之英國」後。塞爾敦之說。謂維廉即位四年。始除俾西約普「僧」及亞波陀「僧官」於巴倫「爵」。普賴古斯頓亦同其說曰。維廉帝征服後。變索遜政府制度。移封建之制。變從來僧侶之領土地。爲巴倫之封地。除僧正於巴倫。使占坐於上院。又赫意見曰。僧正之列於上院。是依慣例。哈賴摩亦曰。維廉使僧正列於議會。即從歐洲之通慣。英國之通法也。蓋以教務貴族受封於巴倫前。已有教職。故其列於議院也。無疑。然其封爲巴倫。隨封建制度之服役。若被召徵。則出而奉事於朝廷。尤恐以教職無損列於議院之權利。縱令不然。亦復以教職與巴倫。而列於議院明矣。要之。其列於議院之實。除共和政治之時。自千六百四十二年。至千六百六十年。外。不缺其例也。

第三 蘇格蘭之代議貴族

千七百七年。蘇格蘭合併於英倫。自其國內之貴族中。選十六員。每

回使參入院議。其代議貴族之議院。悉受特典。同族查問時貴族國犯重罪時不付陪審而於上院查問之是貴族之特權也亦得列其席。然蘇格蘭之貴族。皆爲大不列顛英蘇愛三國合稱之號之貴族。其位次於英倫貴族之英蘇合併時。已在同爵者之下。合併以後。居於除同爵者之上。悉享貴族之特典。而無所缺。有罪則受同族查問。唯親占坐於議院。不得與於查問同族耳。千八百四十八年發布條例。更除大不列顛之貴族者。不得再爲代議人也。

第四 愛爾蘭代議貴族

自千八百一年。英愛合併。愛爾蘭之貴族。選同族二十八員爲議員。使終身爲代議人。又以該合併條例。而畫制皇帝增加愛爾蘭貴族數之權。其位階雖無論何時得陞之。然增加其數。於合併之時。愛爾蘭貴族者。每三家廢絕。新增一員。若減其全數而下百家時。則其百中之一家廢絕。若列於大不列顛之貴族。每新增一家。蓋出於愛爾

代議貴族之議院。悉受議院貴族之特典。雖非代議人者。然於貴族之特典。無所缺。又得舉爲下院之議員。但出於下院時。不得享貴族之特典。

如以上開陳。組織上院之貴族。其種雖分三四。然均有發論權。而無差等。但其着席位次。爲從左之順序者。一皇族。二大僧正。三鳩古。四「摩古意斯」。五「亞兒」。六「巴意卡溫」。七僧正。八「巴倫」。九蘇格蘭之代議貴族。十愛爾蘭之代議貴族是也。按「梅意」議院典例第七篇云。教務貴族。皆坐於院之上部。玉坐之右。雖然至世務貴族。或異職務。或殊黨派。或討論時不同。而互相分散。故不得循其位次而坐。在職卿相。於「烏爾撒古」之議長之右次。僧正坐於前面。然貴族之常與卿相同。可否之見者。亦同其列而坐。反對黨之貴族。則相對而列。若夫持中立之說者。坐於桌與欄間所設之間榻。是上院之通例也。然或有舉行常令云云。

上院之議長。司法卿兼之。司法卿不在時。皇帝由裁判所所長中選拔。而任假議長。若司法卿不在。又無假議長時。則自議員中得選舉假議長。

議長職任歸於司法卿。其理由不甚詳。觀古來法律學者所論。大同小異。然皆英國古來之舊慣。可斷言也。似無爲詳加解說。然據普賴古斯頓之法律註解第三卷所說。則曰。上院職權之一部分。在英國由各裁判所。審判上告事件。及有破毀之。而其地位若居於諸裁判所之上。則對其判決更不得爲上告。又諸裁判所不得守其裁判也。又據佛利民之英國憲法論。如往古之「烏帖那基摩陀」即今日之上院。而且人提出民刑之訴訟於「烏帖那基摩陀」。請其裁判。果若是則英國上院職權之重要部分。在裁判權。然則裁判權之長官司法卿之議長。決非無其理也。

「柯古斯」之英國政體論曰。司法卿及國璽管理官。雖依英國慣習。爲上院議長。然或其人不在。及因其他事故。不能就議長之職時。帝王

由維斯滕斯德諸裁判所所長中拔擢三人之裁判官。而命爲假議長。然或第一之假議長。不能就其任時。則使第二之假議長行其職。若第二之假議長。不能就其任時。則使第三之假議長行其職。第三之假議長亦不能就其任時。則上院議員。適宜於假議長者。得選舉之。帝王之勅選又議員之選舉爲上院之議長。非必限於貴族。雖如何之人。堪勝其任者。得就其職。旣如先年國璽管理官之賴意陀及亨利兩氏。不列貴族。而就數年間議長之任。又千八百三十年。普羅略摩受命議長之職。當時其尙未加入貴族之列。全屬平民籍者也。上院之議長。全與下院之議長異。於議事規則。有質議時。無判斷之權。只傳帝王之勅語。於上院議員。及待議論終而取其議決。或命散會。其他雖有多數之職務。然止皆議場整頓事。決非如下院議長之有權者。且上院議長之發言時。非向議長發言。而全對上院發言也。又議長若非貴族。則雖當議長之任。亦決不得發言。若屬貴族。則下

議長之席。如他之議員。有發言投票之權。雖然。居議長之席。當決議時。可否相半。更不得以議長之資格而投票。何則。依上院之慣習。爲可否相半。無論爲否決與認定。更不要以議長之投票而決其可否也。

皇帝命貴族外之人而爲上院之輔佐。

柯古斯英國制度註解云。往昔不論其職之屬於世務與教務。召居重要之官。不帶貴族之爵位者。使輔佐上院。降及近世。專以判事檢察長等。而充皇帝及上院之顧問。及使行上下院間往復之使事。此輔佐官。無參與上院議決之權。但判事外。皆得被選舉爲下院之代議士。往昔上院顧問判事。以關於公益之法案。至現今不過顧問關於私益之法案。且自麻斯達阿勒塞利之廢。爾來上院之使命。爲書記官管之。

上院之書記官長及監事長。皆皇帝命之。

書記長官。爲終身官。而統關於上院議會一切之事務。

書記長官。據其職權。選代理書記官。及補佐書記官。因使行其他院之會計庶務記錄等諸事。得命數多書記爲之進退。但命代理及補佐之書記官。則用辭令書。其餘單以口達。又書記長官。就右等官吏之所爲。都任其責。

監事長爲院之行法官。而陪席於議場。整頓議場。奉院之命令。而掌捕縛監禁犯罪者等事。

監事長自補佐之官吏。至使丁守門等之賤吏。一切得爲之進退。

上院雖有專斷休會之權。然其開閉延期等。爲稟皇帝之命。

上院於立法外。爲糾彈犯國事犯。及重罪之貴族。及審判彈劾。

行此等審判事時。以大法官爲審判長。

按亞摩斯英國憲法史。上院之職務中。以審理犯國事犯及重罪之貴族。並審判彈劾。爲最重要者。但教務貴族。不與其審判之議決。此

事當於說上院之權限詳明之。

第二節 權限

上院與下院俱成大英國之立法會。制定諸般之法律。

「梅意議院典例」曰。享有貴族之權利。奉行職任。其品性可分爲五。一曰各家叙其爵。隨之而有位次。二曰各家世世爲皇帝之顧問。三曰雖不會聚於議院時。然相合而與教務貴族。俱常備帝室之顧問。四曰會集議院。相合而與教務貴族。俱爲一種之審聽。五曰會於議院。相合而與教務貴族。及庶民代議士。即下院俱成大英國之立法會云云。

據「邱摩巴學術字林」曰。總括議院之職權而言之。一與皇帝俱制定法律。二辦給公費。三監督內閣大臣。及其餘官吏。四就國家之大事。啓迪皇帝是也。又「普賴古斯頓法律註解」第一卷曰。議院須施行於大英國之封域。內有與廢增損改正諸般法律之大權。且法律力所不及之弊害痛苦。不

問其爲何者。總爲之立其方策。有使普天之下。率土之濱。萬物各得其所之重任。且爲制限改定皇位繼承之事。即國教政憲議院等。亦有改定之權。由是而推之。則上院與下院相合而成之事。殆可謂無上之權也。雖然。以上所述。不過概言議院之大體。故更就上院之點而爲闡陳其權限。

上院之職權。先大別之爲二。曰立法。曰審判是也。

就立法之權限。如摘錄於左之。邱摩巴學術字林所載。最簡明。其言曰。

上院除公費供給之法案外。得起草諸般之法律。殊關於貴族事之法案。上院獨占其起草權。

據此言。如上院立法之權。殆與下院之立法權對等。雖然。於其實際。則不然也。杜陀議院政治論卷一之二十八葉云。

上院就國家重要之事件。而廢弛法案起草之權。可謂已久。但現行法律改正之法案。通常於上院起草。又近來依上下兩院之協議。因

使事務速舉。定私案之相當部分。於上院議之。而後送於下院。雖然。就現時之景況考之。則係於上院起草之法案。下院大率敵視之。廢棄之。故上院亦幾厭其失敗。有自廢起草權之狀。總之上院職務。亦止可謂修正加減下院起草之法案也。

如右「杜陀」之言。上院現時之立法權。其實薄弱。亦無容疑也。雖然。觀此實際之狀況。輒速斷上院無法律上法案起草之權。抑大不可也。即「杜陀」氏亦論及上院之起草權之依然存在。故同書第七葉云。

上院之起草權。雖漸歸不用。然其權依然生存於法律。而決非滅亡者。故上院無論何時。以提起此固有之權。而得振其權力於立法上。上院所不能起草之法草。如前所述。在公費供給之一事。抑此公費供給案之起草權。所以屬於下院之專有。原出於偶然者。而自今日視之。誠無理矣。

按哈賴摩英國憲法史。謂往昔上下兩院。各獻金於帝室。而辨需用之事。

自耶陀宛妥第三世頃供給之事。如成二院之協議者。履式之風起矣。至利伽陀第二世頃。下院爲供給之主事者。上院單取贊成者之地位。蓋下院所供給之金額。常出於上院之上。而至於此狀態。降及伽兒斯第一世時。廢除下院。於供給案中。俱屬上院之語。唯發表時。存列上院之名之儀式耳。由是下院專有供給案起草之權。至上院則主張無修正供給案之權也。

據「梅意」之議院典例。上院雖無起草供給案。及修正之權。然上院尙於供給案中。而就全無關係於供給主意之事體之條目。爲得修正之。議院典例五百六十七又「杜陀」之議院政治論卷之一之四百三十三葉云。

上院雖無起草公費供給案之權。然有以選定委查問國家財政上事績之權。

起草關於貴族之爵位等之法案權。爲上院所專有。猶下院之於供給案。故下院止可否此等法案。而加修正之。不得加減其條目。「卡俾勒」耶第二十七

上院之審判權。大別如左。

一 查問同族之權。

二 因皇帝之委任。審問貴族之家系。及爭爵位者之權。

三 判決蘇格蘭之代議貴族。及愛爾蘭之教務及世務兩貴族。代議之選舉上之訴訟。

四 審理彈劾。

彈劾。英語謂之「意摩俾奇蘭陀」不問何等之罪人。於議院究問其所犯處罰之。按中古之頃。上院獨掌此事。有重大之罪跡者。不待下院鳴控。直查問之。下院不過向皇帝并上院爲處罰某某之犯罪。與須立某某法律之哀訴耳。夫審查顯官。職務上之成績之風漸盛。及彈劾之式。稍成其形。遂至今日成治重大犯罪之大典。故自法律上論之。彈劾雖不問何等之罪。何等之人。然實際多用於因究問處罰官

吏政治上之罪惡也。

其方法。下院先以國民代審之名。而明犯跡。爲求刑者。始鳴控於上院。上院帶審判之職。與陪審之職。審查其所訟。而判決之也。

迄於近來。此外爲最上之審廳。而有聽不服他之審廳之審判者。控訴之權。此權之由來。如摘錄於左之「梅意」議院典例中之說。最爲簡瞭。其言曰。

往昔參與「孔須留門基斯」皇帝司法會之議待皇帝之准允。而使司判決。聽

上院控訴之權。蓋其遺制也。如千三百四十年。耶陀宛妥即位。第四年之制定法。第五款觀之。更保認此權於上院。至千六百年紀。冒治獄之權頗多。或主張始審民事之權。或主張不待下院之彈劾。而有始審刑事之權。雖然。下院固排斥其議。始審民事之權。距今凡百五十年以來。無一行之。即始審刑事之權。亦已廢棄矣。

如右所云。始審之權。原非上院之所有。即控訴審理權。亦自今日始。以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條例。一旦欲設此權。其條例實施所不及。而以千八百

七十五年之條例。更認上院之權。

以上上院所有之立法審判二權之梗概也。然猶於此外有種種之權者。今揭其尤著者於左。

上院有宣明自己之法律。保持其特典之權。

普爾摩法律註解。卷之一百一十七葉云。上下兩院。雖有各自審判特典之權。然皆不得新立特典。

古新克會議法。第二百十六葉。舉議院特權之重要者。如左。

一 裁決議員選舉之疑問。

二 進退議院之事務官。非係於皇帝之特選者

三 督促議員之服事。

四 選定議事章程。

五 逐斥怠惰不能勝其任之議員。

六 保護議院全體并議員各自之名譽。

七保護議員各自之身體之自由。

八秘議事。

九以防賄賂而全議員之獨立。

十請政府之官吏。而求關於公益事件之報告。

十一於緊要之場合。諮詢法官之意見。

十二關於職權內之事。訊問證人等。

十三關於職權內之事。不受他之議員及行政部司法部之干涉。是等之特權。通上下兩院者也。上院又得覬謁皇帝。

以上所述。上院職權之梗概也。今更畧陳關於上院議員一身之權限。夫在英國貴族之資格。與上院議員之資格。謂二者實相須而不離者亦可也。故自此一端觀之。可謂議員之特權者。即自他一端觀之。亦得謂貴族之特權者不尠。雖然同以貴族之特權。而不可謂上院議員之特權也。假如不受捕捉之權。巨於貴族之終身。貴族雖失議員之資格。猶附着其身。

者。則其特權非生自議員之資格。而附着於貴族之資格者也。貴族之特權。與議員之特權。有如斯相混者。勢不得不分以貴族之資格。而有特權。與以上院議員之資格。而有特權之要點。而開陳其說。

以貴族之資格而有特權如左。

「普賴古斯敦」法律註解第一卷二百二十七葉曰。大英國之貴族。世世爲帝室顧問。不問會集於議院時與否。常承皇帝之召喚。而參與國政者也。攷之諸書。日本國之設貴族。一因國政輔佐。二因國土保護。故其責任也。亦實重。責任既重。故法律因使盡此重要之責任。遂置特典而優待貴族也。是即如所云。貴族得終身不受拘束。所以存特典也。據此言。則貴族之特典。非徒爲貴族一身。實爲國家而設。誠判然矣。是爲就貴族特權之大體論。

貴族各家享有之特權。稍重要者。列舉如左。

下年以上之貴族。有受自皇帝爲議員召喚狀之權。

貴族得覬謁皇帝。

有不受捕捉或拘留之權。

就刑事罪案。受同族之查問。但此特權為限謀叛及重罪者

貴族得終身享有其爵位。

陪席審廳。對判官得陳意見。

當服事貴族之審判。不如庶人之要宣誓。但為刑事及民事之證人時。

不得宣誓。

貴族於國內所至。有行安撫判官之事之權。安撫判官為保護國家靜謐之職其重要之務治刑事之

者犯罪

受身代限處分之貴族。其終了辦償之義務時。得復為上院議員。

以上院議員之資格而有之特權如左。

第一 代人投票權。

代人投票者。議員本人缺席時。託他之議員。而使投票之謂也。按普賴古

斯敦氏之法律註解。於此代人投票。有左之制限。

代人投票。於委員會及罪案議定之場合。不得爲之。又教務貴族與世務貴族。不得互爲代人。

二人以上之議員。雖因一人之闕席議員。得爲代人。然非皆一致。則不得爲代人投票。

又「梅意」之議院典例三百七十葉云。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院立左之常令曰。決議時許代人投票之例規。可廢止之。但欲爲停止此常令之動議者。此後須二日前豫告之。詎至今尙無欲停止此常令者。故許代人之例規。上院得隨意復興之。雖然其實已屬廢弛矣。

又「亞摩斯」英國憲法曰。代人投票之權。非今日美觀者也。參攷此說。與前條「梅意」之言。可知代人投票權。單存留於名義上。而實際則屬廢弛者明也。

第二 存議權

存議者。爲議員而不服衆議時。述其不服之旨。使登載於記錄之權之謂也。其事由於「梅意」之議院典例所載。頗詳。故抄錄之。

議院典例第十三篇曰。貴族當取議決。而於表同意不同意之外。猶得記其意見理由。謂之存議。存議者。載錄同其議之貴族姓名等於日誌。千七百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令有云。貴族無俟本院之許可。而有記載院決不同意之事。於日誌之權。其欲記載者。於次會日二時。使書記記載其不同意之事於簿錄。同日散會前署名。至附其所記之理由與否。隨本人之意。若過次會日二時。則不得記於簿錄。但過此常例之時限。亦或有特許者。

記一貴族不同意時。他之貴族。同其說者。亦署名之。更得附註已見。但存議之權。議一論題時。非出席而與議決者不許之。是上院之慣例也。但發論題時。缺席者欲署名於他人之存議時。亦或許之。

議院存議。其理由或以其一部分爲不當。或爲背院則時。得令使削除之。

右代人投票。及存議之二權。爲限於上院者。

第三 不受捕捉之特權。

但不得及於謀叛重罪。或害安寧之事犯。

按梅意議院典例第五篇曰。

不受捕捉自由之特權。唯止民事。而刑事不許之。中略又千六百四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下院之開陳如左。

第一 於人人相互間。若妨害安寧之事。猶不能以特典許之。况妨害帝國之安寧乎。

第二 於議院外。而摘發爲事犯時。不得藉特典爲口實。而却其摘發求刑。何則。摘發者治妨害帝國安寧者之罪也。

第三 議院之特典。因使服事於國家而許之也。故用其特典。不可

使招國家之危殆。下略

千七百六十三年。維爾奇斯之事件時。上下兩院立議如左。

議院之特典。不及於著述讒謗而公布者云云。千八百三十一年。特

典委員曰。就摘發求刑事犯。而不許特典者。一般之定例也。中略輕侮

審廳。亦類於刑事之事犯也。普賴印氏曰。貴族犯妨害安寧。或強而

輕侮之罪。係於須納罰金之事犯外。不得捕捉之。

如議員就輕罪之事犯。不受捕捉與否之點。不無稍疑。古新克之會議法。

第五百六十三節曰。

下院議員維爾奇斯爲讒謗事犯。被捕捉時。卜摩典氏以該犯不可謂爲謀叛重罪及害安寧者。故維爾奇斯判斷。得主張特典者也。是上下兩院所議決。全與卜摩典之說相反。夫讒謗事犯。爲特典所不及。又羅兒陀普哈摩氏廣斷言曰。關於刑事之場合。不問其事犯之輕重大小。都爲特典之力所不及。由此等論推考之。則議員不受捕

捉之特權。止於民事。而不及於刑事。焉可乎。云云。

此古新克所言。爲今日一般之定說。抑此特權。往昔限界頗形廣漠。且及於議員之隸僕及其資產。爾後漸次減制。至今日只限於議員一身也。蓋往昔以主張此特權之種種。反妨礙審廳之審判權。遂以爵基第三世即位。第十年之條例。而除此特權外。全廢之。

第四 不要陪審及證人之權。

貴族雖限民事及輕罪。有終身身體不受捕捉之特權。然免陪審及證人之義務。則爲限於議院會期中者。且其證人之義務。非受院之許可。不得爲之。梅意議院典例第五篇云。不許證人或有妨審理公判。故有時不問其特典。大爲適當者。至陪審必不要爲議員者之服事。故爲議員者。於議院先克盡本務。而後陪審于他之審廳。此特典由來甚久。蓋因往昔巴倫不拘徵召爲議員與否。都免陪審之職也。

第五 演說自由之特權

此特權之至緊至要。無之則不能制定法律。殆固着議院組成者乎。固無須多辨。按古新克及其他之說。演說自由之權。元來干涉帝室議院之議事。因防施專制之憂。至今則此特典之所主。非獨防帝室之專橫。在廣議員之保護。及使鞏固此特典者。千六百八十八年之俾兒阿賴陀。權利也。其第九條曰。演說之自由。及於議院所討論或作爲之事。於院外則無論何等審廳。亦不可詰問之。於是演說之自由。終爲制定法所保認。至稿乎而不可復動。但議員於院外。雖不受詰問。然於本院得譴罰之。雖然議員苟對院而不加不敬。固得各陳所欲言。即其辭旨。有涉於毀損個人之身分及其品格者。亦無後患。故其所陳。惟告訴之。非僅不得以讒謗罪論。即詰問之。或妨碍之。亦不得也。但議員刊行自己之演說。公布院外。則不得籍此特典爲口實。而免其罪也。

第二章 法蘭西

第一期

第一共和政治

自千七百九十二年
至千七百九十九年

法國設二局議院制。以千七百九十五年之憲法始。若追論及之。則不得不略陳法國大革命之顛末。而明其源委。

法國之大革命。其端緒發於千七百八十九年。路易第十六世王召集三民會之日。遂釀成弑王。而創立共和政府之大變。三民會由貴族僧侶及庶民三種。各以選舉代議士而組成。有緊要事件。臨時召集。非常設者。當國庫窮乏之日。因欲賦課租稅而設。千三百二年。非立第四世王。始召集之。後來時時開設。至千六百年代。開及十餘回。爾來復無開日。以路易第十六世王即位後。國庫告乏。救濟無策。而於千七百八十九年。遂召集三民會。當時法民苦於王室之苛政。怨貴族僧侶之專橫甚深。加以哲學諸大家。唱自由新說。而望憲法之制定。實全國之輿論也。三民會主張立憲說。亦未見政府認諾。遂自稱立憲會。制定憲法是。

爲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

當時國民以不失尊奉王室之心。而存立君政體。雖然懲貴族僧侶之弄特權。檀威福。固執國民同權主義。斷然採用一局議院制。其間或有稱讚英國制度。唱二局議院之論者。惜不果行。至尊王漸進論者。猶主張一局制。可謂風潮所使然矣。

國王不以議院爲良制。雖制定新憲法。非其本意。竊待恢復舊權之期。夫議院乘新勝之勢。而益斷行改革。彼此乖離。日甚一日。此際逃走隣邦之貴族輩。藉外國之力。而謀壓服改革黨。諸國亦恐法國改革說。波及自國。於是合從而援路易第十六世王。締結盟約。路易王陽則承諾改革。陰則與在外之徒通謀。國民憤之。遂廢王政。立共和政府。至與四鄰諸邦交兵。

共和政府第一之憲法。係於千七百九十三年之設立。然外患內亂並起。議院之激黨。乘亂而握大權。停止憲法。實行未久。激黨取敗。至着實

之黨派。稍獲權勢。更制定第二憲法。即千七百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憲法是也。當時設一局議院已來。勢力過大而無節制之者。懲專恣橫暴之弊害。始設故老會。五百人會之二局。以分議院之權。謀防輕舉之弊。其設立上院實源此矣。

第一節 組織

故老會當時上院之稱議員二百五十名爲定限。五百人會當時下院之稱之半數也。第八條其得被選舉必要之資格如左。第八十條

第一 年齡滿四十歲。

第二 有配耦或繇夫。

第三 住居法國滿十五年。

此資格中關於第三項之年數。可一言蔽之。即奉政府命。在留外國年數。算入在國年限中是也。第八十四條故老會議員。使選舉五百人會議員者。選舉之。故上下院議員。異被選之資格。而同選舉人也。其選舉法爲複選。而

專基於人口之多少。

初級選舉人。在各區內。滿一年以上住居之國土者。生於法國而住居入於其區之國土籍。謂一年以上現住法國納地租及人頭稅者。爲足。第八條選舉會各區每設一個爲通則。然人口稠密之地。於一區內。亦無妨開設數個之選舉會。其每會之選舉人要四百人已上。九百已下。第十條

初級選舉會。因選二級選舉人。而以初級選舉人二百人。每二級選舉人一人之比例而選舉之。初級選舉會人員。雖過二百人。然至三百人。則仍使選舉二級選舉人一人。三百人已上至五百人。則選舉二人。五百人已上至七百人。則選舉三人。七百人已上至九百人。則選舉四人。之法也。第十三條二級選舉人。每年改選之。一次當選者。非歷二年後。則不得再選。第十三條二級選舉人。有國土權外。要備左之資格。第十五條

第一年齡滿二十五歲。

第二於人口六千已上之區。有相當其地方二百日之工銀之歲入所

有土地。或享有之。使其歲入之權。及有相當百五十日之工銀之歲入家屋。或有相當二百日之工銀之價額土地之借主。

於人口六千已上之邑。有相當其地方百五十日之工銀之歲入所有土地。或享有之。及有相當百日之工銀之歲入家屋。或有相當百日之工銀之價格土地之借主。

市外即於田舍有相當其地方百五十日之工銀之歲入所有土地。或享有之。及有相當二百日之工銀之價格土地之小作人或分益小作人。

一人而兼所有主或享有者與借主小作人又分益小作人者。可合併其資格。而定選舉之有無。

以右之方法。而選舉爲二級。選舉人即有選舉上下兩院議員之任者。其集會各州每開設之。由各州選舉議員數。應其人口。議院每十年校量人口之增減。而定其員數。第三十六條

本院議員。每年改選其三分之一。三年全改之。第五十條

議員無論如何之場合。不得滿六年已上在職。第五十一條 三年間在職。議

員被再選時。再得三年在職。雖然。其後非經過二年則不許當選。第五十四條

條

上下兩院。必於同一之邑集會。雖然。於同一之議堂則禁之。第五十八條 及第六十條

上下兩院常設也。得自定時期休會。第五十九條 雖然。其在一院。欲五日已上

休會時。要得他之一院之承諾。第一百七條 當時之行政官解散議院勿論矣。

然亦未有延會之權。

議長及書記官每月改選之。不許一月已上在職。第六十一條

上下兩院之議事爲公開。傍聽人數。不得過其院議員全數之半。第六十二條

於討論會有百人以上之請求。得禁傍聽。然決議會必不得不公開。第六十六條

條

第二節 權限

故老人會者。雖與五百人會。分有立法權。然其所掌管則全異也。法律起草權。屬下院所專握。上院爲認可下院之議定。而回付法案或拒却之。第八

十六條

上院於下院之決議。就法案全體而檢其議決之方法。合憲法之所定與否。及討論其得失而認可之。或拒却之。然不得修正其條目。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

反此通則者。則變換議院開設地。於上院而察時勢。欲變議院開設地時。自起其議。有新決定其地方與開院之時期之權。關於此事。上院之決議。

下院亦不得變更之。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百九條

於上院發布此決議時。即日兩院等於現在地止其會議。第三百三條

上院與下院等有選任行政都總之權。行政都總有五名。爲總轄行政事務。其法自下院選

定數十倍人員。送付上院。上院就其中選任定數人員。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三條

彈劾行政都總。於高等法院。亦屬上院之權。其法由下院發議於上院而

行彈劾。第一百六十五條

與外國締結條約。都不可不得上下兩院之審查承諾。第三百三十三條

據當時之憲法。宣戰亦歸上下兩院之權。其法由行政都總提出宣戰之

議於兩院。依常則而使議定之。第三百二十六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

行政都總。非由議院之請求。或其許可。不得使兵馬駐在距議院集會之
邑六米突己內之地。或經過之。

議院有特別護衛兵。不過千五百人。即由各州之國民軍中爲使選舉者。
其服役期限及方法。議院自定之。第七十條

議院於其院內及院外若干之區域內。有警察權。其區域自定之。第六十二條

議院有受請願書之權。當時人民止在議院。凡百官司之前。皆得奉呈請
願書。

憲法改正之議。自上院發之。上院而決必要改正時。通知下院。得下院之
同意後。開憲法改正會。第三百三十七條

憲法改正會。議員特由各州選舉二名。其選舉法。同上下兩院之選舉法

其被選資格。同上院議員之資格。第三百三十九條

凡爲議員及曾爲議員者。因行職務而發言論文章。非刑法之所問。第一百

爲議員者。自其受職日。至解任。後三十日。雖有犯罪。然自下院發告訴之

議。上院可決之。非因告訴。則不得召喚或逮捕之。於現行犯之場合。雖直

得逮捕。然須速通知議院。俟於下院發告訴之議。而上院可決之。方得實

行治罪之手續。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三條

議員之罪。不問現行與非現行。非高等法院。則不得審判之。第一百十由上

院所告訴之議員。停止其職務。於高等法院被免放時。得直復其職。第二百

三條

議員非選舉州之代人。而爲全國人民之代人。選舉人不得與訓令於議

員。束縛其意見。第五十

議員不得兼任一切他之官職。共和政府之記錄頭。不在此例。第四十

議員其在職間。不得被選任行政都總及宰相。退職後亦一年間禁其當

選。第百三十六條

議員受年級。其類爲小麥三千「米利蘭姆」之價。第六十條

第二期 第一帝政自千七百九十九年至千八百十四年

自千七百九十五年之憲法立。革命政府廢。而真正之共和政府。始行於佛國。然黨派軋轢無已。及於千七百九十八九年間。議院之激黨。重乘機勢。而政府之權力。遂萎靡不振。加之四隣諸國。一因佛國致敗。與之和。又有合從而欲攻佛之勢。於是行政都總「修斯」及「羅鳩邱哥」二氏憂之。竊藉兵力。謀殺激黨。當時那破崙將兵在埃及。聞知本國形勢。單身歸巴里府。與「二氏」協議。發政府革命之議。上院固可之。至下院反對論者。亦復不尠。極力抵抗。那破崙遂親以兵力。放逐此輩。是其餘議員。決廢現行政府。而暫委政權於「修斯」「羅鳩邱哥」及「那破崙」三人之議。且由上下兩院。各選舉若干名議員。委任憲法改正之立案。實千七百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也。

委員基於修斯氏費多年工夫之憲法案。而開討論。制定新憲法。直得國民全部之認可。即千七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共和曆第八歲之憲法也。蓋修斯氏原案。專據民政主義。不適那破崙之意。大加修正。關於行政部之條項。而廣其權限。名存共和政體。雖然異日立君政治之端緒。既胚胎於此。但他條則多取原案。

新憲法制定後。那破崙選一等統理官。握行政權。在任二年。內則整理紀綱。外則破敵國之合從。名望日趨隆盛。然以千八百二年八月二日之院令。院令者老院決議制之法。令無俟下院之參與。那破崙任終身在職之統理官。更以

同年同月四日。共和曆帖兒米妥月十六日之院令。修補憲法。至以統理官爲終身

官。而益傾注立君政治。爾後那破崙之威權日著。衆望歸之。至千八百四年。遂由審查院提出復立君政治。而推那破崙即帝位之議。元老院贊成之。發同年五月十八日。共和曆第十二歲夫羅列兒月十八日之院令。建帝國之制。而得國民之認可。但此院令。非廢千七百九十九年之憲法及千八百

二年之院令。不過修正增補。使適於立君政治者也。

如右那破崙之握政權後。數年間存共和政體。千八百四年。始建帝國之制。雖然。那破崙執政後之事蹟。相關係而不可分配。千七百九十九年之憲法。及千八百二年之院令。關於上院之條件。揭載於第二期帝政之部。

千七百九十九年之憲法。以立法事務。委於審查立法之二院。審查院則審查政府下付之法案。而移於立法院。立法院唯掌認可法案之全體。或拒却之。皆不爲討論。又於二院之上。置保守元老院。以其任專保守憲法而名之也。依此組織。上院之稱。可謂之審查院或立法院。然審查院爲位於參事院與立法院之間。至漸次失其勢力。遂歸廢止。立法院雖存。而立於下院之地位。此篇則以元老院爲上院。而不及餘之二院也。

第一節 組織

元老院議員。定員八十名。爲終身官。爲議員者要滿四十歲以上。第五條

元老院議員。由本院選任之。其法自一等統理官審查院及立法院。各推薦一人之候補者。元老院則就此三人中。選擇一人。或三名之候補者。其中二名。雖同一人。亦準前法。若三名皆同一人。則必須任其人。第六條

統理官之任期既滿。或辭職時。必爲元老院議員。

二等及三等統理官。於滿期後一月內。有就元老院議員之職之權。雖然其人。不欲爲之之時。亦可不行此權。且於任期辭職者。原無此權。第七條

元老院議事禁傍聽。第二十條

千七百九十九年之制。如上所述。以千八百二年八月四日之院令而加左之改正。

第一因選任元老院議員。須推荐三人之候補者。不受審查立法兩院之干涉。由一等統理官。自製選舉人之姓名表中。擇之可也。（住居各區而登國士籍者。爲各區選舉人。此選舉人更爲選舉者。各州之選舉人。即爲二級選舉人。各州之選舉人。須製爲元老院議員候補者之姓名表。而進呈之。統理官

就其中如本文擇三名之第六十一條候補者推薦于元老院

第二賞勳議定官。不拘年齡。爲元老院議員。

第三一等統理官。前二項外。別有功勞學識。年齡滿四十歲已上者。得特選而任爲議員。

議員數得增至百二十名。第六十三條

議長爲統理官兼之。第三十條無一等統理官爲議長時。則自二等三等統

理官中。使爲議長。因選任元老院議員。立法院議員。審查院議員。大審院

判官。會計檢查官之會議。特命元老院議員一名。使爲議長。於此際則稱

副議長。限於其會議間行議長之職權。千八百二年八月三十日院令第四條及第五條

以千八百四年之院令。而建帝國之制。更爲改正如左。

元老院以左之諸人而成。第五十七條

第一 皇族之滿十八歲者。

第二 帝國之重臣。

第三 由各州所製選舉人姓名表中勅選者八十名。

第四 以特別之勅選而命之者。

皇帝親爲元老院議長。其不能親臨時。則以帝國重臣中一名爲議長。第三

十七 然因處辦常務。自議員中勅選一名爲議長。其在職期限爲一年。第五

十八

第二節 權限

據千七百九十九年之憲法。元老院非立法官。專因保守憲法所設置者。

由審查院或政府之告發。有破毀犯立法行政司法三官之發布公文之

憲法之權。即選舉人所製當選人之姓名表。亦得破毀之。第二十四條

元老院蒐集各州所製選舉人之姓名表。而製成全國當選人姓名表。由

此當選人中。掌選任審查立法兩院之議員。統理官大審院判官及會計

檢查官。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

元老院與審查院其他之官衙。同有受人民請願書之權。

千八百二年之院令。大擴張本院之權限。由是握左之諸權。

第一 藩屬地之管理法。

第二 非憲法所掲載。而爲憲法實施必要之條件。

第三 關於憲法條目疑義之解釋。

第四 於若干州要停止陪審之職務時。五年間停止之。

第五 因時勢之必要時。於若干州得停止憲法之施行。

第六 依憲法第四十六條。而被捕縛者。十日內不送付於裁判所。須定送付之期日。

第七 認裁判所之判決。防害國安時。得破毀之。

第八 解散立法院及審查院。

第九 選任統理官。

如右列舉之諸權中。第一第四第五。憲法以立法官之權。付之元老院者。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新因本院而設。第九不過申明爲本院之固有

耳。

一等統理官批准修好同盟之條約。而欲公布時。必不得不先通知元老

院。第五十條在憲法則條約與普通之法律。同要立法官之議決。今收其權

於統理官。唯於公布前。通知元老院而已。

於千八百四年之院令。更增加左之權限。

元老院認立法院決定之法案。當於左之條目時。有上請於皇帝發布猶

豫之權。第七十條

第一 復封建之制。

第二 發動國有財產購買者之權。

大革命後沒收貴族僧侶之財產。爲國有財產而公賣之。公告其購

買者無何如他日決無追奪此財產之患

第三。決議之方法。背於憲法。

第四 傷帝室及元老院之面目。

此權固本院之特權。雖非背於憲法。與公文破毀權相抵觸。然元老院有

上請時。皇帝必問參事院之意見。裁決其可許與否。第七十條

此外又付本院以保護人身之自由。及出版之自由之權。因而設人身自由保護委員。出版自由保護委員。各以七名之議員任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

政府基於憲法之特權。行捕縛。及於十日以上時。自本人及其親族代人。得訴願於元老之人身自由保護委員。委員認此捕縛。非爲國家之必要時。勸告主務卿。放免其人。或移於普通之裁判。及於一月間。勸告三度。猶拘留不止。得請元老院議長開總會決議。推測某氏受不法之拘留。其時在下院依憲法第一百十二條。告訴主務卿於高等法院。第六十一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行出版自由保護委員職務之法。亦同前項。依書藉之著者出版者等之訴願。爲審查勸告等事。但定時刊行之新報雜誌。不在此限。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

據千八百九十九年之憲法。元老院議員。於其職務上無責任。非刑法之所問。與審查立法兩院之議員同。第六十九條

議員之私罪。雖得求刑於普通法院。然不可不得元老院之許可。第七條

議員受年給。其額爲一等統理官之年給二十分之一。第二十一條 一等統理

官年給五十萬佛郎。第四十三條

議員不得兼他之官職。第十條

於千八百二年之院令。改元老院議員。得兼統理官宰相帶動者學務檢

查官及受特差臨時之職任。第六十四條

於千八百四年之院令。元老院議員之權。無大變更。唯其犯罪屬高等法

院之管轄。第一百條 且定須服從憲法。而宣盡忠保皇之誓。第五十二條 此宣誓非

獨元老院百官亦皆爲之。

第三期 普爾彭王政 自千八百三十四年至千八百三十年

自那破崙即帝位。外戰無時。已。威勢甚盛。殆欲捲席全歐。至爲英露所破。而失其位。千八百十四年三月。露帝亞歷山。將同盟諸國之兵。入巴里。爲元老院假設臨時政府。於是留在巴里府之元老議員六十餘名。

會議而設臨時政府。以他列蘭氏以下五名爲委員。四月一日又宣告那破拿家失國君之權。三日定迎立普爾彭之舊王統之計。而布告憲法綱領。六月皆得下院之贊成。新王路易第十八世即位。廢憲法綱領。更據天授君權之主義。欽定憲法而布告之。即千八百十四年六月四日之憲法是也。

那破崙失位在耶兒普島。不出王政政府數月。見人心早失。遂歸佛國。千八百十五年沿道之兵民爭歸之。至路易王奔逃白耳義。三月二十日。那破崙入巴里。復帝政。四月四日。宣布追加憲法。而修正千七百九十九年之憲法。千八百二年八月四日及千八百四年五月十八日之院令。以貴族院代元老院。世襲其議員。在位纔三月餘。仍成流人。而趨於耶列那島。於是路易王歸巴里。復千八百十四年之憲法。故於此編。不揭那破崙之追加憲法也。

第一節 組織

千八百十四年之憲法。上院名爲貴族院。議員都爲勅選。不定員數。終身在職。亦爲世襲。一委於國王之特權。第七條。次年即以千八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王令。定世襲上院議員之職。

議員滿二十五歲。就職滿三十歲。始有決議權。第八條。

王族依其位置。有爲議員之權。其席次在議長之次。但未至滿二十五歲。

則不能行決議權。且每會期。非受勅命。不得出席。第三十條。

本院新斯留官名爲議長。其不在時。則勅選議員一名使之。第九條。

上院之會議禁旁聽。第三十條。

上院國王召集之。其會期與下院之會期相終始。故上院任意開議時爲

無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第二節 權限

貴族院全爲立法官之一部。與下院同其權限。唯關於租稅之議案。須先付下院決議。此點則有差異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

本院無法律起草之權。唯得上意見書。意見書案。以秘密會議而議決。回付下院。下院贊成之。則進呈國王而乞裁可。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本院於左之事件。有裁判權。

第一 本院議員之犯罪。第三十條

第二 國事犯。第三十條

第三 宰相之犯罪及賍罪。第五十五條

本院又有受請願書之權。第五十三條

貴族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雖有犯罪。未經本院承允。不得捕縛。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十二 其裁判亦屬本院之特權。

會期間及前後六週間。不得因負債禁錮議員。第五十一條

第四期 阿列安王政。自千八百三十年至千八百四十八年

千八百二十四年。查理第十世王。繼路易王而即位。行守舊主義之政治。因而人心漸失。千八百二十七年十一月。改選議員。而反對黨占多

數。王不得已。遂改任內閣大臣。稍試進步。然反對黨仍不服之。於千八百二十九年之會期。拒却自內閣提出州邑管治法案。而謀壓倒其權勢。王本不悅。當時內閣諸氏。更選任守舊黨之宰相。下院之多數黨。目此舉爲侮慢。下院。次年千八百三十年開會之始。爲不欲信任贊助內閣之決議。三月十日王遂中止下院之會議。三月十日而解散之。五月十日既而改選議員。反對黨皆被再選。改進黨依舊而占過半數。王益憤激。發勅中止出版自由。且改下院之選舉法。人心爲之激動。巴里府民相謀作亂。七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於是王知大事將去。遂禪位於其孫波兒陀。公議院則推阿列安統之王族路易非立公。使即王位。「普爾彭」阿列安兩家同族也。甲爲兄。統乙則爲弟。又起草憲法案。得上院之贊成。八月七日而進呈新王。新王乃制可之。行即位式。八月九日此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也。新憲法雖據前法。然頗採用改進主義。

第一節 組織

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上院制殆仍舊其名稱。第二條得議員之選任法。第二

十三條。議員就職及決議權之年齡。第二十條議長之選任法。第二十五條王族之

特權。本院之會期。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等。全與千八百十四年之憲法同。

唯反舊法。許會議之旁聽。第二十七條

右列舉之條項中。關於議員之選任法一條。即憲法第二十三條。於次年

千八百三十一年之會議。揭載須審查修正於憲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因而設

法如左。

法如左。

任上院之議員。雖屬國王特權。然必要自左之種類中選擇。

一 下院議長及其他之立法院議長。其他之立法院指舊政府之時。非當時下院之外。別有立法院者。

一 爲下院議員。三年之會期間。無間斷在職者。或前後六年間在職者。

一 陸海軍大將。

一 爲陸海軍中將而二年間在職者。

一 諸省長官。

一 全權大使之三年在職者。及全權公使之六年在職者。

一 參事院議官之十年在職者。

一 州令及港令三十年在職者。

一 爲藩地之宰長而五年在職者。

一 爲州會員而當三回議長之選者。

一 爲人口三萬以上之邑令。二回被選爲邑會議員。且在五年邑令之職者。

一 大審院長及會計檢查院長。

一 大審會計檢查兩院大檢事之五年在職者。

一 大審院判官會計檢查院判官之五年在職者。及大審院檢事之十年在職者。

一 爲控訴院長而五年在職者。

一同院大檢事之十年在職者。

一爲人口三萬以上之市府之商法裁判所長。而四回當選者。

一學士會院四部之正員。

一依功勞特以立法官之決議而得國家之賞與者。

一爲地主工場商會或銀行之首長。而因三年以來。其所有地。或五年以來。其營業免狀。納三千佛郎以上之稅額。且爲六年以上州會議員或商法會議所議員者。

地主工業家商人或銀行爲業。而納三千佛郎以上之稅額。且有選舉於下院議員。及商法裁判所之判官者。即不備他之資格。亦得任上院議員。列記上文。歷任諸職者。合算其年限。而定其資格。但據諸職中最長之年限爲要。

上院議員無定員。其職止終身。不許世襲。自是世襲議員之制永廢矣。

第二節 權限

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定上院之權限。與千八百十四年之憲法同。其所異者。如左之二事。

第一 以法律起草之權。而付與上院。第十條

第二 於本院裁判宰相之犯罪。廢止犯罪及贓罪之制限。其罪目別以法律定之。第六十九條第二號

第五期 第二共和政治及第二帝政。自千八百四十八年至千八百七十二年

當路易非王之末世。人心思叛。王雖禪其位於太子。然卒無効。終不能維持王政。至人民更宣布共和政體。即所謂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法國革命亂是也。當時制定法蘭西共和國之憲法。本年十一月四日頒布之。以其二十條而委任立法權於國會一院。

當路易拿破崙共和大統領之選。民心漸次收服。倣叔父拿破崙第一之例。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以羈略而解散國會。至翌年一月十四日。頒布憲法。自定大統領在任之期為十年。以其四條歸立法權於大統

元老院及立法院。當時下院之稱。雖然當時設立元老院。蓋據第一帝國之制。其所職專維持國家之大綱。各爲官權。而使司遵守憲法之監督。爲立於彼三大權之外者。而上院則大異其性質。至帝國末年。始成眞箇之議院也。然憲法中改正增補者。殆逐次記載年月而揭之歟。

第一節 組織

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之憲法。

元老院議員之數。不可超過百五十人。但此憲法頒布之年。爲八十人。第十

九條

元老院以左之人員組織之。

第一 加爾基那兒官僧陸軍大將。海軍大將。

第二 國民中能勝議員之爵位。與大統領之認定者。第二

議長副議長。大統領。自議員中選任。其任期爲一年。第二十

三條

元老院之開閉。大統領命之。其會期之長短。以布令而定。會議則禁旁聽。

第二十
四條

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院令。

皇帝察時機。臨元老院。有親行議長之職。第二條

按拿破崙爲第三共和大統領時。憲法中無此條。及爲皇帝。特握此權。皇族年齡。滿十八歲。爲元老參事兩院之議員。但非經皇帝之勅許。則不得列議席。第七條

係於皇帝親選元老議員之數。不可超過百五十人。第十條

按憲法第十九條。元老院議員。以百五十人爲定員。此人員中職議員者。即如陸海軍大將。均算入之。迄於今茲。係於皇帝之親選者。爲百五十人時。法郎西之皇族。及僧官。海陸軍大將等。殆在此定員外歟。

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二日之院令。

此院令改正憲法第四十二條。元老院之議事。如立法院議事。其全文以翌日之官令日誌而刊行。且許記載於諸新聞。雖然元老院有議員五名

之請求時。得開秘密會。

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八日之院令

以此院令而改正憲法如左。

宰相得爲元老立法兩院之議員。第三條

元老院議事。許公衆傍聽。但有議員五名之請求時。得秘密之。第四條

千八百七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院令。

元老院議員數。得達立法議員數全員三分之二。但合算不待任命而爲

議員者。皇族僧官
大將之類

皇帝不得一歲選任議員二十人以上。第二十
六條

第二節 權限

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之憲法。

元老院以院令而定大統領在職間之年俸。

大統領不滿任期而死亡時。元老院召集國民而更選舉之。第十
六條

至新大統領選定元老院議長。代執國政。第十條

元老院有取捨施政上背戾憲法百般事體之權。故不問自政府告發。自人民請願。得廢止背戾於憲法之官司之處分。但不得自訴自判定而已。

第二十九條

元老院於立法院。有拒議定法律頒布之權。故政府不送付法案於元老院時。無論何等法律。亦不得頒布之。第二十條

今揭得拒其頒布之場合。

第一 違背憲法之法案。

按由政府送付於元老院時。認爲背戾憲法之法律。則不聽頒布。

第二 背戾宗教及德義之法律。

按宗教及德義。爲保持社會秩序之綱領也。譬如禁寺院鐘磬之法律。爲防害宗教者。許兄弟姊妹間婚姻。爲背德義者也。

第三 許免黜裁判官及滅殺國土之妨禦之法律。

按裁判官得爲政府之左右。失不羈獨立之精神。或有偏私。使安全國土者。維持公安之大綱也。例如大減兵員。或毀堡砦之法律。害國安者也。

第四 妨害宗教之自由。人身之自由。法律上人民之平等權。及所有權之法律。

按此等法律。爲違反憲法之原則者也。

於元老院拒法律之頒布。不別俟大統領之制可。有獨行之効力。元老院示關於國家重事之法案要領。有進報告書於大統領之權。故關於國家切要之問題。元老院有行政權。與法律起草權。何則其所進非一片之意見書。而爲法案之要領。雖行政權得爲必要之衍補。然必本其主意。起草法案。不得不付立法院之議。第三十條

關於立法權元老院之權限。在起草藩屬地之管治法案。但議定後要受大統領之制可。第二十七條

元老院至立法院解散時。議員集合間。議定至急必要之事件。第三十條是歲出入豫算。即與以議租稅之權也。蓋此條爲暗指拒立法院豫算議定之場合。而在代議政體之國。未曾不載此條項於憲法中也。

元老院得以院令決定者如左。

第一 藩屬地之管治法。

第二 非憲法所揭載。而爲憲法實施之必要條件。

第三 憲法之條目疑義之解釋。

院令大統領制可之。且頒布之。而非元老院自爲發布者。第二十八條

憲法改正。由元老院建議於政府。而可決之時。則以院令定之。雖然。涉其大綱。不可不經立法院之議定。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凡請願書提出於元老院。第四十五條

彈劾宰相之權。獨操諸元老院。第十條

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院令。

皇族之身分證書。國務卿受之。以皇帝之命。送於元老院。元老院即登之簿冊。而貯藏於文庫。

帝室之財產及皇帝歲費。每一代必以特別之院令定之。第九條

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之院令。

凡議憲法爲元老院特權。不可與於他之官司。第一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之院令。

皇帝御崩之際。皇族中無攝政者。直召集元老院議員。自其候補者中使

選舉之。第五條

千八百六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之院令。

此院令改正憲法第二十六條。而不止擴張元老院之權。拒法令之頒布。且添理由書於法案。而使得付於立法院之再議者也。然於立法院別無變更議決原案。再送至元老院。元老院僅議該案頒布之許否而已。

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八日之院令。

元老院要法案之修正時。須指示其改正。得決付立法院之再議。
元老院不問何等之場合。得拒法令之頒布。其既拒之法案。不得於一會
期中再提出於立法院。第五條

按本條改正憲法第二十六條。爲擴張元老院拒否之權者也。

元老院有設定其內規之權。

千八百七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院令。

立法權皇帝元老院立法院並有之。皆有起草法案之權。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元老院議法令之草案。有決定之權。第三
十條

按元老院設置以來。至是十七年間。以院令而改正增補憲法者凡八
次。今千八百七十年之院令。第二帝國最終之憲法也。然元老院始占
立法上院之地位。與代議士均握法律起草之權。雖然。於此時元老院
又失制定憲法之權。以院令第四十四條。委任之於人民
也。

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之憲法。

元老議員當其就職。表誓在任中遵守憲法。盡忠貞於大統領。第四條

按就職宣誓之事。非獨元老議員而已。即宰相立法議員參事院議員海陸軍士官裁判官及諸般官吏就職時。皆準本條之例。

元老院議員之職。不可犯。且爲終身之官。第二十一條

元老院議員之職。無俸給。然限議員中有功勞於國家者。或家資少者。大

統領得給與年金。不過三萬佛郎之金額。第二十二條

議長之俸給。以大統領之布令定之。第二十三條

按本條止議長而不及副議長。蓋副議長分置數人。而以各部長爲主務。故其俸給。殆據常通議員之例。

千八百五十二年七月十日之院令。

元老議員不得爲高等法院之陪審。第六條

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院令。

此命廢止憲法中若干條。據第十一條。付元老院議員之爵位以終身。年俸三萬佛郎。憲法第二十三條參照

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四日之院令。

元老議員雖犯該重罪輕罪。或拘留之違警罪。然非經元老院之許可。則不得審問之。於現行犯逮捕之場合。由司法卿直送致其調書於元老院。請其許可。但關於兵役之罪犯。則不要許可。

第六期

第三共和政治

千八百七十五年發布即現行之憲法也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事起。法軍不利。法蘭西皇帝拿破崙第三。降於普國。國人深恥之。視帝國如寇讐。擯斥其血統。而復念共和之自由政。各唱導其主義。殆不知所歸着。當斯時。岸別他氏爲首。國士十人。相結設護國政府。執國政。布告共和政治。至翌年國會舉鳩兒氏爲行政權之長。并與以共和大統領之稱。然立法權爲國會一院所掌握。千八百七十三年。鳩兒氏辭其職。更選大將馬克摩何氏爲大統領。立法

權之所在。猶如故。但國會公選委員三十人。任制定憲法之事。然該委員各自政黨以成。互執已說。至千八百七十五年。始脫稿而提出於國會。本案議定頒布數次。爲法國現今之憲法是已。

第一節 組織

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頒布。

元老院議員定三百人。其七十五人。係國會所選。不得猝然罷免。若死亡有缺員時。元老院自選舉代員。第一條及第七條

按國會若俟新設之元老院。相會而告其滿任。則爾後選補缺員之權。當委付於元老院矣。

二百二十五人之議員。由各州及殖民地選舉。但以各州人口之多寡。都鄙之差別。選舉之人員。各有異同。第一條第二條

按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二日。發布之元老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當選舉議員。於投票第一次第二次。得現票之過半數。且其數要選舉人

名簿四分之一。爲平均。但投票至第三次。以最多數爲足。有同數者時。則以年長者爲當選。

各州及殖民地之元老議員。以代議士州會議員。郡會議員。及各邑會之委員一名組成。選舉會開於其地方之首府。以投票之過半數爲選舉。四條

按各邑會於元老議員選舉之一月前。先開選舉會。自邑內之選舉人中。選定委員一名。補充員一名。代議士州會議員。郡會議員之現任者。各以其資格而爲元老議員選舉會員。故不得當邑會之選。但邑會議員。得算入選舉人中。

元老議員選舉會之議長。在開會之本州。或殖民地之首府。始審裁判所長任之。若有事故時。裁判次長任之。次長不在時。最舊任之別官代之。選法第十條

各州及殖民地之元老議院。九年爲一期。三年每改選全員三分之一。第六條

條

一人而當數州之選者。其選舉後十日內。自擇所歸。而報告元老院議長。

否則於議場決之。選舉法第二十二條

國會所任之元老議員之選舉會。於其議場開之。終始以過半數而決。選舉

法第二十四條

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之憲法第九條。政府及兩院設置於維塞由府。以千八百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法令。改正之。置政府及兩院於巴里府。以留克遜堡宮。充元老院。以普爾彭宮。充代議士院。至法文雖別無施政權。然實際內閣執政之處。爲耶利責宮。即大統領之官宅也。

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頒布。

元老院別不由大統領命召集。每年一月第二星期二。即與代議士院同日開會。爲例。其閉期亦與代議士院同。第一條

大統領親行兩院閉會之典。且有臨時召集兩院之權。然以各院議員之過半數。欲請求開會。於通常會外時。則不可不召集之。第二條大統領雖得遷延議院之開期。然不得超過一箇月。又一通常會期中。不得二回行之。

議院之會議。雖屬公開。然有以其規則所定之人員請求時。得秘密之。第五條

第二節 權限

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頒布。

元老院與代議士同有起草法案之權。但財政之法律。不可不先經代議士院之議定。第八條

共和大統領。或宰相。有害國安之犯罪時。元老院爲法院而審判之。第九條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頒布。

立法權於代議士院及元老院之兩處行之。第一條

選舉大統領。代議士元老兩院相合而爲國會。以投票之過半數任之。第二條

大統領欲解散代議士院時。先諮元老院之意見。非其可決。則不得命之。第五條

欲改正憲法。不問因大統領之請求。與因議院之發意。元老代議士兩院各以其投票之過半數而議定之。若兩院之議有改正時。則兩院相合而爲國會。有開議之權。第八條

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頒布。

於共和大統領之任滿期。一月前兩院相合而爲國會。更選舉大統領。其殂落或辭職時。直可選後任。第三條

外國條約。大統領締盟之後。有報知議院者。有不可不經兩院之議定者。即關於媾和通商條約財政之條。與夫關於在外國法郎西人之身分及所有權之條約。非兩院議定後。不能確定。第八條

大統領非豫經議員之承諾。不得宣布開戰。第九條

兩議院各以其議員被選權之有無。及正當之方法而判決其當選與否。

及議員中有辭職者。則爲受理其辭表。第十條

通常會臨時會之事務員。每年選之。若兩院相合而爲國會時。則以元老

院之議長及書記官而組成事務局。第十條

彈劾共和大統領之權。屬代議士。審判之權。屬元老院。又宰相有其職務

上之犯罪。而自代議士院告訴時。元老院亦審判之。其他不問何人。犯害

國安之罪時。大統領於宰相會議。發命令。以元老院爲法院。其審判等之

方法。別以法令定之。第十條

推問宰相又質問之權。及行事實審查之權。雖未記載於憲法中。已久成

議院之慣例。於今常實行之。

議院會期中。兩院之議員。有犯重罪輕罪。然非其所屬議院之許可。則不

得召喚逮捕。若有議院之請求。可停止其會期中議員之召喚拘留。千七百七

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十二條

元老院議員與代議士受同額之給料。選舉法第二十六條

據選舉法第二十條。元老議員不得兼左之諸職。

第一 參事院議官、議官補、州令及郡令。但塞奴、州令、警視令不在此限。

第二 控訴院及始審裁判所之檢事局員。但巴府控訴院之檢事長爲例外。

第三 支出總官、收稅官及諸省中央官署之吏員。
記載於選舉法第二十一條。其屬於管轄內而在職中。勿待論。及有辭職免官轉居等之事。亦自其時日。六個月間。不得當州或殖民地之元老院之選。其官職如左。

第一 控訴院長、次長及檢事局員。

第二 始審裁判所長、次長、豫審判事及檢事局員。

第三 警視令、州令、及州廳總書記官、殖民地之牧司、內務官、及總書記官。

第四 技士、長官、及郡之技士、道路長官、郡之道路官。

第五 學區長官、及學區監督。

第六 小學監督。

第七 僧正。

第八 陸海軍士官。

第九 陸軍會計官、及副官。

第十 支出總官、收稅官。

第十一 直稅間稅長官、登記兼地方事務長官、及郵便長官。

第十二 森林之保存官、及監督。

第三章 李魯士

李國二局議院之制。其始在欲推遷立憲政體。而夫利陀利意維堡第四世之在位中。已分聯合國會爲君主會（侯伯子之會）與三民會（武人市府及地方町村代議會）之二。爾後憲法之進化。每常取兩院制。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民會憲法草案委員。亦可決之。因列叙今現行之上院組織法以前。聊欲示其沿革之一般。以千八百四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政府提出之憲法草案。同年六月撰任爲民會委員起草之憲法草案。並參照同年十年十二月五日發布之專制憲法。而爲示其今日之組織法之順序。抑李國政府。以千八百四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憲法起草告竣。附其草案於民會。使委員檢查之。雖然。總會不得議其全案。僅得議定四條。其所以然者。無他。國王至不得不遷自伯倫府民會於布郎丁堡府之事情。即命其轉移。亦無充分之成效。遂解散之。然而政府同年十二月五日。以專斷而制定頒布憲法。次依同年第一百十二條。以千八百四十九年二月二十

六日召集兩院。使檢查該法。以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而發布之。即現行之李國憲法是也。

第一節 組織

於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專制憲法。定上院之組織法。至其重要之點。則從民會委員起草之草案。初以同年五月二十日政府提出之憲法草案。第三十八條。其言曰。

組織上院如左。

第一 滿千歲以上之皇族。

第二 以勅令而在之議員六十名以下。但本項之議員。每年自有八千馬克以上之純收入之國民中勅選之。其當選之權利。雖使長男世襲。然至不能證明有八千馬克以上之純收入時。則爲失之。

第三 下院議員之選舉人。使選舉之議員百八十名。

又民會委起草之憲法草案曰。上院之議員。爲百七十五名。第六十三條

上院之議員。使縣會及郡會選之。但縣會及郡會之選舉體。須應其人口而爲選舉議員。第六十四條

然而專制憲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曰。上院置議員百八十名。上院之議員爲使州縣及郡會而選舉之。州縣及郡會。從選舉條例之細則。爲選舉體。應於其人口。出自其選舉區。爲選舉議員者。

但上院議員之一分。須國王勅任之否。並大市府之上等町村及學藝大學校之代理者。可與上院出席權否。憲法檢視之際。須確定之。

蓋同法舉上院議員之選舉權。而與州縣及郡會。故右之規定。揭於同第四百四條。非州縣郡之代議法。發布後不能履行之。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發上院議員之假選舉條例。今揭其要點於左。

選舉區應人口而定之。且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爲全有法律上民權。第一條

滿三十歲以上。而證明每年納八馬克以上之等級稅。及有五千馬克以

上價值之土地。或有五百馬克以上之純收入之李國人。六個月以上。居住町村之第一選舉人。而有發言權。第二條

選舉爲複選。第一選舉人爲百名。而使議員選舉人各選一名。第三條

議員選舉人於町村及區部。自有發言權之第一選舉人中選之。第四條

上院之議員。爲議員選舉人。而自各選舉區選出二名乃至三名。第五條

選上院之議員者。爲滿四十歲以上。而限五年以上入籍之李國人。第八條

議員選舉人。及上院議員。以秘密投票而選舉之。限以過半之多數而決。

第五條及
第七條

次據專制憲法。而開會於議院。檢視其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際。兩院代右兩院之決議。上院之組織。以兩院之承諾。而爲憲法之一分。以所制定發布之法律。而定之。且至發布右之法律。須履行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假撰舉條例。雖然。尙未終全法檢視之前。國王發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七日勅書。而命兩院再議。更欲請求變其決議。於是以千

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布之憲法。而更改其決議。設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即如左。

第一 丁年以上之皇族。

第二 居住李國。曾爲獨乙聯邦會議員家之家長。並因王命使長子。或家督相續人。有世襲上院出席。及發言權。之權家之家長。但於該王命此權之附着爲定所有地者。

該權不得以代人而執行之。其他未達丁年與奉外國政府之職。及未居住李國內時。不許執行之。

第三 由國王命終身議員者。但其人員不得超乎揭於第一及第二議員十分之一以上。

第四 於以條例所定之諸選舉區。而納最高額之直稅。第一選舉人自三十倍人員。從成規而直接選舉議員九十名。

第五 從成規於町村議員。而由各地大市府選舉議員三十名。

記載於(第二)(第二)議員之總數。不得超過揭於(第三)(第四)之人員。

上院議員之解任。爲限被選議員。第六十五條

從第六十五條之成規。組織上院之期。爲千八百五十二年八月七日。

但至右期限。爲履行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制定之上議院議員。

假選舉條例。第六十六條

此他尙就上院之組織。設左之規定。

上院之任期爲六個年。第六十七條

被選上院之議員者。爲四十歲以上。而不失裁判上民權。且限五年以上

入籍之李國人。

上院之議員。不得支給旅費並滯在費。

爾後千八百五十一年乃至五十二年之開院期中。屢欲爲右憲法第六

十五條乃至第六十八條之改正。然皆未奏其效。抑亦惹起該改正說。因

下院議員赫夫帖與夫阿德溫西斯列賓伯之二氏。各提出其改正案於

上院也。

然而右兩氏之建議。兩得成規之贊成者。而出委員。至先經上院之議事。其委員提出修正案於總會。既不採用。更加修正。即第二議決之際。亦與前回同可決之也。又下院之委員。否決上院可決之草案。即總會之際。亦對百二十五之少數。以百四十五之多數。而贊成委員之建議也。

如此憲法第六十五條之改正說。已不能奏其效矣。厥後政府至不得不自爲改正之。千八百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命內務卿夫阿維斯陀阿林提出揭於左之上院。改正組織法草案於兩院。而使開議會也。

第一條 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憲法第六十五條乃至第六十八條以千八百五十二年八月七日爲失其効。

第二條 至右期限。上院以王命而組織之。

此議案爲使兩院之委員審查之。至先經下院之議事。其委員更起草修正案。而欲勸諭可決之。即總會與政府之草案。各自否決建議。又上院之

委員。爲可決政府草案。與政府爲下院否決之後。直使上院返還其全案也。故該案必經上院總會之議事。

已而從憲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至於組織上院之時期。即揭於同第六十六條。至於千八百五十二年八月七日。然至此時履行憲法第六十五條。必要他之條例。不得採用於議院。唯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制定之假選舉條例爲有效而已。於是政府千八百五十二年八月四日。遂揭於專制憲法第六十五條第四第五爲議員之選舉法。自同月七日起算。而爲一個年間。須遵奉者。其後得兩院之認可。次以千八百五十三年。乃至五十三年之開院期中。五十三年五月七日。而得兩院之承諾。改正上院之組織法。即如左。

上院以王命組成之。其欲變更時。必經兩院之承諾。而不可不以制定發布之條例。

上院爲由國王命以世襲議員及終身議員而組成者。第一條

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布憲法第六十五條乃至六十八條。及同年四月三十日頒布侯國彭阿兒列倫上院議員假選舉條例。同日與發行右之王命。失其效力。而以此條例第一條代之。第二條

上院議員至發行揭於第一條之王命。從客年八月四日發行之條例選舉之。第三條

從此法規以翌五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所發。揭於其第一條之王命。而全廢憲法第六十五條乃至第六十八條。是爲現行之上院貴族院組織法。蓋前年五月七日之條例。組織上院之權。專委國王。唯設不可不任世襲議員與終身議員之制限而已。故該王命全不受他之檢束。即至此點。原不得不從右之條例也。即其王命曰。

第一 從皇室之成規。達丁年以上之貴族。但其爲上院議員之權。屬於國王陛下。

以是觀之。則皇族非生而有爲上院議員之權。專因國王之命也。

然其議員須從皇室之成規。達於丁年。惟限於有得續大統資格者。固明甚。又皇族悉得爲議員。故不問其父之存否。亦不問現爲上院之議員否也。

(至現今皇族無列於上院議員者。)

第二 以王命而任世襲議員。

第三 以王命而任終身議員。

爲上院之世襲議員如左。

第一 阿亨阿倫基克馬林梗侯家之家長。

本項初揭阿亨阿倫基克馬林梗侯家並阿亨阿倫赫印梗侯家之二家長。然以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三日。夫利陀利維保可斯達勤侯家逝去。而阿亨阿倫赫印梗侯家遂絕矣。

第二 曾爲獨逸聯邦會議員家之家長。而居住李國。從千八百四十七年六月八日制定之獨逸聯邦規則。有得爲該議員之權者。

第三 以千八百四十七年二月三日制定之王命。而招集聯合議員君士會之侯伯子。

因千八百四十七年三月三日制定之王命。第二條。此議員即修列基因國諸侯。及貴族。並有一人一箇及數人一箇之發言權。爲八州會之議員。曰侯伯子。

右之外。有爲上院之世襲議員之權者。因別段之規則。爲出席及與以發言之世襲權者。但該權於權利附與規則。而定以手續爲世襲者。第二條可爲終身議員者如左。

第一 因第四條乃至第六條爲國王所推舉者。

第二 字國地方四大官衙之長。

此議員名伯位之上塞長。地方司令官。地方長官。并地方書記官。第三 以國王之特選而任者。但此議員由國王命議院法律顧問就重要之法律問題。詢其意見。且命係於上院法律事件之檢查。及

其取扱之方法。第三條

議員法律顧問。以千八百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附與內閣之王命。由揭於右第一第二第三項。議員中。得任命之。

有議員推舉權者如左。

第一 從千八百四十七年二月三日之王命。被招集於聯合議院君主會之寺院。

係於千八百四十七年二月三日制定之聯合議院組織之王命第二條曰。以一人一箇之發言權。而列於州會之寺院。於聯合議院。須算入君主。此寺院。即名「普蘭廷堡」「梅責普克」「那溫普克」之寺院也。

第二 有武人所領地之伯。其居住州。每應設立組合。但一組合限一人得推舉之。

第三 爲大親族。且自國王與以推舉權之家之組合。

第四 經久之地主。及永代地之組合。

第五 地方大學校。

第六 由國王特附與推舉權之市府。

由寺院推舉之議員。其附屬員。其中由大學校推舉之議員。爲大學議員。而自常任博士中由市府推舉之者。爲府廳役員。或其廳非合議制時從其地之規定爲全府廳之總代。自府役員之中撰出之。第五條

係於經久及永代地主組合之創立。及推舉權執行之詳細規則。爲國王定之。第六條

上院出席及發言權。爲現住於孛國內。全有民權。且限未奉外國之孛人得行之。

但右權利除皇族外。限三十歲以上者得之。第七條

以是觀之。則終身議員。或世襲議員。或移其居所於孛國外。及奉外國之職時。雖不失上院議員之權利。然其間惟不得實行之而已。故或奉

李國之職。於不移其居所於外國。其議員得實行議員之權利。雖然。依推舉而任議員。或有如此場合時。則從第九條爲看做失議員之權利者。

就上院議員之任命。以千八百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而發追加法。於憲法第七十四條及五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之王命制限之。禁止兼會計檢查院長。及其役員之議員。

據第四條乃至第六條。所推舉而爲議員者。或其推舉失合格之性質時。爲失議員之權利。第八條

所推舉而爲議員者。如其撰舉期限經過。亦失議員之權利者。在州長必須揭撰舉期限於推舉報告書。

府廳役員之選舉期限。自其初就職日起算。

自府廳役員爲議員者。其期限選舉經過前。更再當選者。雖未得再當選之認可。亦不失議員之權利。是其選舉期限經過前。即未得認可。其

再選之期。不自認可之日起算。而以引續前期算定也。

揭於刑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場合。即因被處懲役。及從刑法之處定。朱裁判上終身及一定年限間。服役陸海軍。並服公務之權外。於上院認為破廉恥。或認有不適當於議員之品行。得國王之認可時。其議員為失議員之權利。第九條

於上院對議員之審判。或因他之原因。全院一致。而定時限。禁其議員之出席。及執行發言權時。亦應請國王之認可。第十條

失上院議員之權利者。或為世襲議員時。自其家之選舉法為國王定之。或自組合推舉者時。更使為推舉之。第十條

又親族大家之組合推舉權執行規則。以千八百五十五年八月七日國王發布之命。設左之規定。

於得推舉權之家之組合。而須推舉議員。可各自其組合員中撰之。

右選舉權具備。揭於千八百五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之王命。第七條之資

格。且限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組員。得執行之。但列於上院之議員者。亦因其家系有與該選舉之權。

就揭於右之外。與該選舉之權利。或欲設其他之規約時。則與推舉權後。得撰舉權利者之承諾。國王定之。

奏請權。其組合中無三名以上之選舉者。不得實行之。又選舉限與有三名以上之撰舉權爲有效。

推舉合格者。爲組員。且揭法千八百五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之王命第七條。爲備適當於上院議員之資格。

各組合與推舉權後。得有選舉權利者之承諾。不反於千八百五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之王命。國王有設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之權。

各組合得王國之認可。基於本條例之主趣。設組合定款。得確定推舉法選舉法等。但右定款。從推舉法附與有選舉推舉者之權者定之。附與推舉權之各家。須由國王給與係於推舉權規約之附與狀。

又經久之地主。及永代地主之組合。並由每州設立之伯之組合。推舉議員之選舉規則。以千八百五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國王發之。雖然以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之王命改正。右規則中數多之條項。終以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取捨改正前兩法。頒布右設立法。並推舉法。從揭於下方之明細書。由創設經久及永代地主組合。地方地主組合。推舉之人員如左。

州名

人員

普魯士

十八

普蘭廷普爾克

十五

彭梅倫

十三

修列基因

十八

波遜

七

索遜

十

維斯陀安

四

來因蘭陀

五
條第一

經久之地主。至推舉時。謂所有十五年以上同一之武人領地。第一條

永代地主。因別段之世襲法。封土法長者相續法幼者相續法永代相續

法永代相續之代理法於男子名世襲武人領地者。第三條

右組合並於伯之組合。執行推舉權者。從千八百五十四年之上院組織

法第七條。爲備上院議員之資格。但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爲足。第四條

世襲議員。不得與伯之組合。及地方組合之撰舉。

爲伯之組員。或因其所有之武人領地。於地方組合。有撰舉權者。即本

職外。亦得與其選舉。第五條

於伯之組合。及地方組合之撰舉權。附屬有武人領地。或屬於數多之所

有主時。其所有主。雖合而有一箇之發言權。然有適當於他之資格者。爲

各別有選舉權。第六條

武人領地之共有主中有女子。故制法主不得執行選舉權者其他共有主之選舉權亦依然不動也。

無論何組合員其因所有地於數多之伯之組合及地方組合而有選舉權者其組合每不得執行之。第七條

由伯之組合及地方組合推舉議員可自其組合員選舉之。第八條

選舉手續須準據千八百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之聯邦會議員選舉手續雖然其選舉限有選舉權武人領地之所有主十名以上而舉行之爲有效。第九條

定選舉權所有者人名簿之調製及登記方法選舉地及時日并任選舉委員爲州長掌之。第十條

地方組合員爲十名以下時須由州長指定有十名以上之選舉權所有者與近傍之地方組合共同而自其組合選舉爲選舉議員。第十條

此條例並于八百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上院組織法從千八百五

十三年五月七日之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得兩院之承諾。而非以制定發布之條例。則不許變更之。第十條

(明細書畧之)

又係於議院招集開閉及延會之規定。於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憲法而設之。即如左。

議院雖每年自十一月初旬。至翌年一月中旬。國王招集之爲例。然或有必要之場合時。尙可臨時招集之。第七十六條

議院招集之期。初定每年十一月。厥後以千八百五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而改正本文。

千八百四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政府提出之草案。第四十七條曰。議院雖以每年一月國王招集之。然或有必要之場合。可臨時招集之。

於是民會委員取右之草案。更改正之。其草案第七十條曰。議員雖以每年十一月國王招集之爲例。然或有必要之場合時。尙可臨時招集

之。

議員至十一月月底。並國王崩御之際。於十日內。自行開會。但國王崩御之際。若爲延會中。而招集於右之時限後。有得招集之命時。則至新任議員之就職。在舊議院而處辦事務。

改正民會委員之議員。召集期爲十一月。其故何哉。原議院其開院中。尙得併本年之事務。而使處辦翌年之事務。且因欲力妨止議員之私事故也。又設第二項之理由。凡議員之爲獨立。而欲使確乎不變。在專制憲法。全採用民會委員之改正案。其第七十五條曰。議院雖以每年一月。國王招集之爲例。然或有必要之場合時。尙可臨時招集之。

按修兒邱氏曰。議院之會議。常別之爲通常臨時之兩會。其招集之權。雖國王有之。然招集通常會之期。不可不據本文。反是而臨時會則國王得隨意招集之也。雖然。從憲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六條。不招集之時。在內閣不可不負其責。

又曰議院之招集。雖以法令類集而公布之。然至上院之議院。則自國王特交附招集狀。

〔林列〕氏曰。議場至現今。雖於伯倫府開之。然在憲法尙不確定。故國王又不得不有招集至他所之權。

又曰議員若不得國王之招集而開院。則違反憲法也。故或開之。即其決議不止。毫無效力。且不可不被處罰。是在國法雖揭其明文。然以招集議員。延會開會。閉會解散之權。屬之國王。受其招集而開會。其未有議院之議決效力者。理所易見。又無招集議員之權。而招集之。及參與此會議。若犯王權。則其集會。看做謀爲不軌。因其場合。照帝國刑法第八十一條。乃至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三條處罰。雖然。憲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場合。原不可以此例論。

議院開閉之典。聯合兩院國王親臨而行之。不然。特命宰相而使代理。兩院之招集開會延會及閉會。爲同日行之。若使解散下院時。上院可延會。

十日以上。

專制憲法第四十九條曰。國王掌兩院之招集閉會。兩院等或得使解散其一院。雖然。於此場合。解散後四十日以內。招集選舉人。六十日以內。招集新議員。

國王雖得使議院延會。然非得兩院之承諾。則不得命日數亘三十日以上延會。且同一之開院期中。再三命之。第五十條

政府之草案第二十八條曰。國王雖得使議院延會。然非得兩院之承諾。則不得命亘三十日以上延會。

民會委員之草案第五十二條曰。國王雖得使議院延會。然非得兩院之承諾。則日數不得亘三十日以上延會。並同一之開院期中。再三命之。

專制憲法第五十條。與民會委員之草案同文也。

林列氏曰。因本條使延會議院之權。雖全屬國王。然唯不得命日數亘

三十日以上延會。並同一之開院期中。再三命之之制限。及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制限而已。蓋議院延會之目的。以非揭於憲法。而由立憲國法之通則。止有推測之一途。抑此目的。因國王之意見。定期限爲止。停止議事。而不在閉鎖議院。或使解散之故。議院過其停止期限。亦自得再開議事也。然臨此際。履前回之規定。更待招集。而開會議。繼續延會。前之議事。又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官。各保其職。且委員亦與延會前無異。

至延會命令書。從憲法四十四條。要宰相一名以上之加名。然其命令。則爲內閣員。使告兩院。

第二節 權限

係於與外國貿易條約。或政府及國民須負課義務。締結條約時。應受兩院之承諾。第四十八條

「林列氏曰。貿易條約。因獨逸帝國憲法之規定。爲受帝國政務院。與國

第七十條

政府之草案第四十八條曰。議院開閉之典。聯合兩院國王親臨而行之。不然。特命宰相使之代理。

民會委員修正此規定。其草案第七十一條曰。議院開閉之典。聯合兩院國王親臨而行之。不然。則特命宰相使之代理。

兩院之招集開會延會及閉會。爲同日行之。使一院解散時。他院可延會。

此草案因代議員來亨斯別梗氏之建議而成者。其理由如左。議院若合兩院。代表國民之意思者。則在一院。不可開會議。

專制憲法。全從民會委員之草案。毫不加修正。

林列氏曰。兩院開閉之典。於國王指定之時。日場所。至現今則王宮內清白之間。聯合兩院行之。但開院之際。爲國王及使代理之。宰相演祝詞終。主宰告開院。又閉院時。宰相一名以上之加名。以上之加名。以勅

書而告開聯合會。及其場所。國王告兩院之閉鎖。不然。則特命宰相使代理之。

兩院各因其開會後。直爲本院之議事。及議決。定必要之規定。

又曰。第三項之正文。爲使解散一院時。他院可延會。雖然。改正上院之組織以來。難使解散。而如本文。不可不解矣。

國王爲掌兩院之招集閉會。但使解散下院時。解散後九十日以內。更可招集兩院。第五十一條

政府之草案第二十七條曰。國王掌兩院之招集閉會。兩院等或得使解散其一院。雖然。於此場合。三十日以內。招集撰舉人。六十日以內。更不可不招集兩院。

民會委員之草案第五十一條曰。國王掌兩院之招集閉會。兩院等或得使解散其一院。但新議員選舉及招集之日限。於解散命令書而定。然選舉日限。解散後不可超過四十日以上。又招集日限。不可超過六

政府草案。

國王未下年。及有永久不能施政之事故時。則可命攝政。但詳細之規則。於別段法令定之。第三十一條

民會委員之草案。

國王未下年時。開兩院聯合會。任攝政。並後見職。但以特別之法令。而豫設係於此場合之規定時。不在此限。第四十一條

國王若有永久不能施政之事故時。則於內閣直招集兩院。可使爲第四十一條之手續。第四十二條

攝政就任後。直可爲揭於第三十九條之宣誓。第四十三條
專制憲法。

國王未下年時。開兩院聯合會。任攝政。並後見職。但以特別之法令。而豫設係於此場合之規定時。不在此限。第四十四條

國王若有永久不能施政之事故時。則於國王最近之皇族。及從皇室

法。其代理者。招集兩院。可使爲第五十四條之手續。第五十條

攝政就職後。爲固守王國憲法。且奉戴憲法與法律。而行政之誓。第五十六條

條第二項

兩院若宰相有犯憲法。取賄賂并於國事犯之所爲。則有告訴之權。但其裁判爲高等法院聯合管理。(以下略之。第六十一條)

政府草案

宰相若因職務上犯法律時。則依下院之決議。告訴之於上院而裁判。

(以下畧之)第三十三條

民會委員之草案第五十四條。同現行法。

專制憲法第五十九條。同現行法。

立法權屬國王與兩院。

至各法令不可不得國王與兩院之贊成。

財務法令草案。並政府豫算。可先提出之於下院。但政府豫算。則在上院。

會之承諾。故索國議院之承諾權。全移於帝國之兩院。

政府草案。

係於貿易條約、並政府或國民須負課義務條約。應受議院之承諾。第二

第十四條

民會委員之草案。

國王與外國以獨逸聯邦法。不制限之條約。有締盟之權。但各條約並

交和條約。須受議院之先認及後認。第四十五條

專制憲法第四十六條。與政府草案同文也。

新王即位之際。於兩院議院之面前。而固守憲法。且奉戴憲法與法律而

誓言施政之旨。第四十五條

至政府草案無比右之條項。

民會委員之草案。

新王即位之際。於聯合議院而宣左之誓言。

「固守王國憲法。且奉戴憲法。與法律。而施政。」第三十條

專制憲法第五十二條。與現行法第五十四條同文也。

國王非經議院之承諾。則不得兼外國之君主。第五十五條

至政府草案。無右之條項。

民會委員之草案。

國王非經兩院之承諾。則不得兼外國之君主。第四十條

專制憲法。

國王非經兩院之承諾。則不得兼外國之君主。第五十三條

國王未丁年。及有永久不能施政之事故。則於王室最近親之丁年以上

之男子爲攝政。直招集兩院。而使議其安置之必要。第五十六條

當於右之場合。若無丁年以上之男子。且豫就此場合不設規定。則開兩

院聯合會選舉攝政。第五十七條

攝政與新王即位之時。同當兩院議員之面前而宣誓。第五十八條

唯有許否其全體之權。第六十二條

政府草案。

立法權國王與兩院執行之。

至各法令不可不得國王與兩院之贊成。第三十六條

民會委員之草案。

右雖與政府草案同。然猶追加左之一項。其文曰。

雖然議案若得兩院三回之採用。則有法律之効力。第五十三條

專制憲法第六十條所揭。與政府草案第三十六條同文。

「修兒邱」氏曰。於專制憲法等。無本條第三項之條項。財政之權利。則兩院等有之。毫無優劣。然使檢查之際。國王改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七日。上院之組織。勅廢舊法。且財務法令。草案先發議。欲提出下院。斯下院不啻以提出時限之先後爲足。至上院唯決與許否其全體之權。如本項所修正。

因保持公安或際不時之災變。當要急施之場合。若議院閉會中。則於內閣負其責。不反憲法以上。得出王命。而代法律。但該王命。次會之開院期中。必提出之於議院。可受其認可。第六十三條

按林列氏曰。政府之草案。並民會委員之草案。無本條之規定。至專制憲法。初於其總則之部。第一百五條第二項設右之規定。然檢視時。其委員以揭於議院之部。第六十三條。爲第六十二條之例外規則。

國王並兩院有立法建議之權。但國王或一院所不採用之建議。其開院期中。不許再提出之。第六十四條

政府草案

國王並兩院有因立法建議之權。第三十七條

民會委員之草案。

國王並兩院有因立法建議之權。但國王及一院所不採用之建議。則其開院期中。不許再提出之。

歲出入並常備兵補欠條例須先受下院之許可。第七十條

專制憲法第六十一條與現行法第六十四條同文也。

兩院有檢查裁定其議員權利之有無且定事務章程並懲戒紀律。選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官之權。

議員或新得俸給奉官職及升等增給時失議員之權利若非再選則不得復之。

不問何人不得兼兩院之議員。第七十八條

政府草案

兩院有檢查裁定其議員權利之有無之權。第四十九條

兩院有定本院之事務章程之權。第六十條

兩院每開院期有選定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官之權。第五十一條

上院之被選議員或新受俸給奉官職及升等時則失出席及發言權。若非再選不得復之。第四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兼兩院之議員。第四十五條

民會委員之草案。

兩院有檢查裁定其議員權利之有無。定事務章程。且選舉議長副議長并書記官之權。(以下與現行法同文)第七十五條

專制憲法第七十七條與民會委員之草案同文。

兩院之會議。雖以公開爲例。然有議長或議員十名以上之請求時。則開秘密會。先議其請求之當否。第七十二條

政府草案第五十條。民會委員之草案第七十七條。并專制憲法第七十八條。與現行法同文。

兩院之議事。以法律而定。若非議員之半數以上出席時。則不得決之。但議事雖可以過半之數而決。然以職制而定之撰舉。不在此限。第八十條

政府草案

各議院非本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不得決議。第五十三條

議事以過半之多數而決之。但以事務章程所定之選舉。不在此限。第五條

民會委員之草案

各議院非本院議員之半數以上出席時。不得決議事。(以下與現行法同文。)第七十四條

專制憲法第七十九條。民會委員之草案同文。

上院之議決權。于八百五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改正之。從五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之王命。限于有出席及發言權之議員六十名以上之出席員。得爲決議也。

議院各有奉呈建書於國王之權。

不問何人。不許自差出願書。及建白書。於兩院。或其一院。

議院各示其所收之書類於宰相。得使爲係於是之詳報。第八十一條

政府草案

議院各有奉呈建白書於國王之權。第五十六條

不問何人。無許自出願書。及建白書於兩院。或一院。第五十四條

議院各示其所收之願書於宰相。以下略之第五十五條

民會委員之草案第七十六條。並專制憲法第八十條。與現行法同文。

議員因欲知悉事實。有命事實審查委員之權。第八十二條

至政府草案。則無本條之條項。

民會委員之草案。

議院命各審查事實委員。爲法官之協力。使爲證據人。而述誓詞。且有

乞官廳協力之權。第七十三條

民會委員之草案第八十一條。與現行法同文。

兩院之議員。爲全國國民之代議士。而述自己之意見。非從他人之命令

及指揮者。第八十三條

政府草案第五十九條。民會委員之草案第七十八條。及專制憲法第

八十二條。均等本條。

議員在議場而爲投票。決不負其責。若就其言論。則唯負職制上之責。議員即有觸於刑法之所爲。若不得本院之許可。則不許于開院期中裁判。或拘留。但現行犯時。及至其犯之翌日逮捕時。不在此限。

因負債拘留時。亦同須受本院之許可。有本院之請求時。對於開院期中之議員。不可爲刑事裁判。及因刑事民事拘留時。應釋放之。第八十條

政府草案

議員在議場。爲投票。并就其言論。決不負其責。第五十七條

議員即有犯罪及過失。若非受所屬本院之許可。則不許于開院期中裁判及拘留。但現行犯逮捕時。不在此限。

因負債拘留時亦同。須受本院之許可。第五十八條

民會委員之草案。

議員就投票及議員之資格。而以筆頭及口頭而爲言論。決不負其責。

議員即有觸於刑法之所爲。若非受其所屬本院之許可。則不許于開院期中裁判及拘留。但現行犯及其犯後二十四時間逮捕時。不在此限。(以下同現行法) 第七十九條

專制憲法第八十三條。同民會委員之草案。

實算額之超過豫算額時。應受議院之後認。第一百四條 第一項

政府草案第七十五條。民會委員之草案第一百一條。并專制憲法第三條。皆設此規定。唯異其順序而已。

第四章 奧地利

奧地利之政體。至千八百四十八年。匈牙利爲代議政。其他諸國。爲獨裁政治。諸國並設立邱陀院議。雖然。此會議唯各自關於其國之事件。上陳意見。供政府之參考。匈牙利則置兩院。而使有實權。其一院名新普帖麻牙。貴族院即上院之義。其一院名新普帖責達。國會即下院之義。此貴族院之議員。以繼承權。而爲議員。國會之議員。依選舉而爲三年間議員也。以是法律制定之權。獨屬國會。貴族院不過取捨下院之意見而已。

奧地利國中。以匈牙利有政治之特權。欲在維也納政府褫奪之。因是爭鬥無時能已。至千八百四十七年。由匈牙利國請求脫中央政府一般之支配。欲與奧地利施政各異。千八百四十八年。得奧地利帝之允准。自是匈牙利國會之權擴張。而選舉被選舉之二權。普及全國人民。於是中央政府。勢不得不廢止其法。至復惹起匈牙利國一場之騷擾矣。

中央政府鎮定此爭亂後。乘勢而濫用政權之執行。一變匈牙利國世襲之特權。遂廢止匈牙利國之半獨立政。與他之奧地利國諸邦。同其制。唯許其設邱陀。以全權剝奪制定法律之權利。爾來於維也納政府。因爲參考。欲聽該院之意見時。不過得上陳其意見而已。

雖然。非僅匈牙利國。即奧國諸邦。人智漸開。衆庶皆不覺邱陀之充足。馴致於不得不廢止之勢。至獨裁政治十年間後。得即千八百六十年。頒布自由主義之憲法。其後千八百六十七年。遂於兩國間結一盟約法。爲奧地利及匈牙利國公法之基本。試揭奧在利上院之制於左。

第一節 組織

議院分二局。貴族院代議士院是也。每年冬皇帝召集之。

皇族至丁年。自爲貴族院之議員。

由皇帝得貴族院永世議員之名之貴族之家長。至丁年。皆爲永世議員。奧國之高僧。如有公爵之大致正。及權大致正。皆爲貴族院議員。

有功勞於國家。及教門。並長學藝。於國中最著名者。以畢生間皇帝之特選。得爲上院之議員。

貴族院議員。員數無定限。

貴族院之議長及副議長。限一會期間。自其院之議員中。皇帝選任之。但吏員須其院選任之。

議院之召集延期。皇帝命之。又皇帝命其下院之解散時。貴族院亦可延期。

貴族院之議事爲公行。若有議長或議員十名以上之請求。則可行秘密會。

第二節 權限

貴族院國王及下院等有立法權。

貴族院自政府議定下付之法律案。亦自有創定之權。

凡有法律之力。必要得皇帝之允准。與兩院之承諾。

於兩院須議定事件。或要至急。無開院之暇時。得以皇帝之勅令決之。其責任於內閣全體負之。但違背國憲。及更關於國庫支出之事。又官有地所讓渡之制規。不在此限。

此制規雖暫有法律之力。然於頒布後上院之初會及代議院召集後。四週間內。政府怠于提出其制規時。則失法律之力。其在一院拒其承認亦同。於此場合各省有取消其制規之責任。

中央政府之宰相及長官。參上院之會議。而自述意見。及爲議員。得陳述其意見。

各院乞主務省宰相之參會。得求議案之說明。

各院關於政府之行爲。得推問主務宰相。

不問何人。不得兼貴族院與代議士院之議員。

開會中各院之議員。非經其院之承諾。則無許訴於裁判所。及拘留。惟現行犯不屬此例。但有現行犯時。由裁判所直通知拘留之旨於其院議長。

自其院開會中請求解其禁錮及中止審問時。必要採用之。即非開會中。議院猶有此權。

議員因行其職而發言論。非刑法之所問。唯對本院當任其責。

第五章 伊太利

伊太利憲法之起源。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四日於塞帖紐國。因沙爾阿別兒塞帖紐國王之所設定之法令也。此法令蓋基於自由主義而設。至其後猶據此法令加變更。漸次增拓之。施於諸郡。遂成伊太利王國之憲法。雖然。伊太利國領地之擴張。且隨行政治之變更。至其勢不得不設一途之選舉法。以千八百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而立其法律。改正國憲。是爲伊太利公法之基原也。

第一節 組織

制可法律布告之。每年招集兩院。國王行之。又國王得隨意爲延會解散代議院。

元老議員無定員。選滿四十歲以上者。國王任之。使終身其職。其當選者如左。

第一 大教正及權大教正。

第二 代議院之議長。

第三 三次以上爲代議士者。或六年間在代議士之職者。

第四 國務宰相。

第五 諸省卿。

第六 大使。

第七 三年以上就職之特命全權公使。

第八 大審院及會計檢查院之上長官及長官。

第九 控訴院之上長官。

第十 大審院之大檢事。及大檢事之五年以上在職者。

第十一 控訴院長之三年以上奉其職者。

第十二 大審院及會計檢查院判官之五年以上奉其職者。

第十三 控訴院大檢事及檢事之五年以上奉其職者。

第十四 陸海軍將官。但會計事務總監及海軍少將須服現役者。

第十五 參議院議官之五年間奉其職者。

第十六 陸軍師團經會員之三度選舉議長者。

第十七 會計總監之七年以來在其職者。

第十八 七年以來奉職之王國學術會員。

第十九 七年以上奉職之教育上等會員。

第二十 有功勞於國家者。

第二十一 以財產及工業。三年以來納三千「利普兒」大約之直稅者。

元老院之議長。副議長。國王命之。書記官本院命之。

皇族若生而爲元老院之議員。其坐次在議長之次位。二十歲而入本院。

二十五歲而參決議。

第二節 權限

元老院國王及代議院等。有立法權。

元老院以王命而爲高等法院。審判反逆國事犯。或受代議院之彈劾之

宰相。於此場合。不以元老院爲政院。專爲審理司法上之事件。若背此權限。則無其効。

裁判元老院議官之犯罪。本院管之。

元老院議官。非本院之命令。除現行犯外。毋得拘留。

兩院議員。不受俸給。

兩院之議員。由會議中之發言。不受告訴。

第六章 和蘭

和蘭國憲法之基礎。在千八百四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之憲法。其憲法爲制定選舉法與代議政。厥後大加改正。即如千八百五十年。以一年所納之稅額。而定選舉人被選舉人。千八百五十五年。改革卿相之責任。千八百六十九年。改革州郡代議士之分賦等是也。

第一節 組織

國會以上院下院組成之。然其上院定員爲三十九名。於國中採用納最多之直稅者。

在職士官。當議員之選者。其期限間。不得爲士官。若離議員之任。則直復職。

上院議員之任期爲九年。以順序而每三年改選其一分。但滿期解任者。得再選之。

上院議長開會中。國王任命之。

於上院。其書記官可命自院外。

通常會每年以九月第三月曜日開之。若臨時需要之時。則國王召集之。兩院會合時。以上院之議長爲議長。

第二節 權限

上院國王。及下院等。有立法權。

諸行政官長。出議院而述意見。且可以書陳口演。而答議院之質議。

議院檢查當選者之權利。且可裁決由選舉所生之爭論。

上院無起草新法之權。又不得修正自下院送付新法之議案。唯有決可否之權而已。

上院議員。得定例之旅費及滯留費。

議員不得兼兩院之議員。

議員由會議中之發言。毋須告訴於裁判所。

第七章 白耳義

千八百三十年。白耳義國民惡和蘭政府之壓制。起義兵而脫其羈絆。新立國王。而成一國於歐羅巴大陸。創定憲法。翌年二月七日也。爾來歲月尙淺。然改正選舉法尤多。千八百三十一年三月三日之法律。據納稅之多寡。定選舉被選舉之權。以各選舉區之間。都鄙貧富之差等。異別國民之權。以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法律。布全國一途之制度。今避煩不盡載。姑揭千八百七十四年之新法。即現行法是也。

第一節 組織

兩院之議員。其受選不止州區之總代。而爲白耳義國民之總代也。兩院之會議。雖公開爲例。然由議長或議員十人之請求。得秘密之。欲公其既秘之議事時。以議員之投票決之。各議院每會期。選任議長副議長及事務局員。

凡決議取投票之過半數。二說相半時。則廢棄議案。兩院等非依其議員之多數。不得議決。

元老議員。應各州之人口而選之。其選舉人選代議士者同。

元老院員之數。爲代議士之半數。

元老議員之任期爲八年。每四年改選其半數。其解散時則改選全員。

爲元老院議員。須具左之要件。

第一 白耳義國出生者。或因特別之歸化。爲白耳義人者。

第二 享有政權民權者。

第三 住居白耳義者。

第四 年齡四十歲以上者。

第五 於白耳義國。合直稅營業稅納千佛郎以上者。

皇太子十八歲。有爲元老議員之權。但未滿二十五歲。則不得入決議之數。

不在元老院之集會。代議士院會期之時。原屬無効。

兩院以每年十一月第二火曜日爲集會。其開會之日。不得減少於四十日。其閉會式。國王行之。又國王有臨時召集之權。

國王一時解散兩院。及有解散其一院之權。以其解散之勅令。而於四十日間。召集選舉人。使于二月間組織新兩院。

國王得遷延兩院之會期。但延期不得踰一月。及非其院之承諾。則不可於一會期中二回行之。

國王崩殂。兩院不俟召集之命。而集會於十日以內。若當其解散。在新議員召集期十日以外時。則執舊議員權以當其職。

國王崩殂後。嗣子尚幼時。兩院相合而開總會。定攝政後見之事。於國王不能親聽政之場合亦同。

宰相得臨議院陳辨。但其身非議員。則不得入決議之數。

第二節 權限

元老院國王及代議士院等。有立法權。起草法律。且有解釋之權。但關於國家之歲出入及徵兵之法律。不可不先經代議士院之議定。

兩院查定其院被選者之當否。且審理自選舉所生之爭論。

兩院有審查事實之權。

兩院有受理衆庶之請願書。而送致於宰相之權。宰相有議院之請求時。不得不就其請願。與以說明。

兩院自制定規則。而行其職權。

關於宣戰媾和。及同盟通商。雖屬國王之權內。然國土之割與。交換合併。非法律則不得定之。其關於財政。或係於國人之身分者。不可不經兩院之承諾。

兩院有請求宰相參院之權。

國王非由議院之請求。不得特赦受大審院處斷之宰相。

一人不得兼兩院之議員。

兩院之議員。或任爲政府之官吏。受俸給時。直失議員之資格。
兩院之議員解職後。非經一年。不得爲受政府之俸給之官吏。但宰相外
交官州令。不在此限。
爲兩院之議員。非由軍功叙勳位者。即失議員之資格。但被再選者爲格
別。

第八章 葡萄牙附巴西

葡萄牙之憲法。較他邦其變更廢止爲最著者也。蓋中古所設之主權。不足保一般之自由。自孔爾帖(上下議院之總稱)既設。始以保護一般自由爲目的。孔爾帖之建立。實成於普賴安斯家之手。降及亞米利加獨立戰爭之際。國王遁走巴西。且叛英吉利而爲之動搖。厥後千八百二十二年。開孔爾帖會議。布告基於民主權之憲法。爲一局議院。不別承國王之意。惟使執行法令。與以特別之權。又與巴西分離。及頓米克爾葡萄牙之一王族。騷亂後。因他郎西之紹介。而定國王。廢從來之憲法。布告封建制之憲法。千八百二十六年。國王死。巴西帝國頓邊度羅。以其女陀那馬利亞爲葡萄牙之女王。至布告類似巴西。憲法之憲法。故葡萄牙國之憲法。由千八百二十七年。頓米克爾之亂而破壞。千八百三十三年。頓邊度羅改之。又千八百三十六年廢止。而於千八百四十二年再定。然千八百五十二年七月五日之附加法。及千八百五十九年十

一月二十四日之選舉法等。爲今日政法之基礎也。

第一節 組織

議院分爲二局。貴族院代議士院是也。

貴族院之議長副議長國王命之。

貴族院因王命。以終身官與世襲官而組成。其員數無定限。

太子及親王。至滿二十五歲。爲上院之議員得列議席。

貴族院之會議。與代議士院同時開閉。以每年一月二日。國王開之。其開

會時間。定爲每年三個月。若欲延期時。則國王命之。

兩院集合之時。其着席右側爲貴族院左側爲代議士院。以貴族院之議

長爲議長。

第二節 權限

立法權屬議院。裁可權屬國王。其議院之職務如左。

第一 國王、太子、攝政、攝政顧問等宣誓之事。

- 第二 選舉攝政或有顧問。定其權限之事。
- 第三 皇太子出生後。於第一次集會。公認其爲儲君。
- 第四 國王尙幼。先王不遺命其後。見人時。代爲命之。
- 第五 國王崩或王位未定時。鑒查先世之政務。矯正舊弊之事。
- 第六 制定法律解釋及停止廢棄之事。
- 第七 維持憲法。保守一國之福祉。
- 第八 定每年之經費。及直稅之事。
- 第九 於國內及諸港。許可外國陸海軍人之行進或拒絕之事。
- 第十 本政府之意見。不問常變。定每年之海陸軍備。
- 第十一 許可起國債之事。
- 第十二 定國債償却之方法。
- 第十三 定管理國財之方法。且令其賣與交換等之事。
- 第十四 定官職俸給及廢止之事。

第十五 定通貨之價位及尺度量衡之事。

貴族院司掌之特務如左。

第一 裁斷皇族宰相參議院議官上院議員之諸犯罪。與開會中代議士之犯罪。

第二 制定各省卿及參議院議官之責任。

第三 國王崩而不設攝政時。召集孔爾帖之事。

於代議士院之會期外。開貴族院之會議。爲無効。但定國憲之場合。不在此限。

兩院查定其議員之權利。及命其書記。

述法案之意見。及爲投票。且廢棄之等權。兩院並有之。

議員就職中。無其院之許可。則不得任其拘留。但係於現行死罪犯者。不在此例。

議員若引致於刑事裁判所時。裁判官全止其裁判。而付之於其院。於該

院可決。須繼續其裁判。或須中止之。
貴族院議員。除宰相及參議院議員外。不得兼他之職務。亦不得兼兩院之議員。

巴 西

元老院議員爲終身官。以各郡選舉法採用之。
得爲元老院議員者。爲有政權。滿四十歲以上之巴西國民。須具左之要件之一。

第一 有功勞於國家及有學識者。

第二 不問資本工業商業俸給。一年得八十萬列者。當法國四千八百九十六佛郎
元老院之權限。全與葡萄牙貴族院同。

第九章 西班牙

廢止改正諸法律之輕忽。未有如西班牙者也。其憲法亦然。立政府執國權之黨。一朝更迭。直制定新法。無復暇及舊法實施上之利害得失。如千八百六十九年之憲法。尤依基於自由主義。爲不適於方今立君之政體。以千八百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而更創定憲法。即現行法是也。

第一節 組織

議院以元老院代議士院而組成。其權限兩院平等。

元老院以左之議員充之。

第一 不俟任命而爲議員者。

第三 依勅任爲終身議員者。

第三 依官署及負重稅者之選舉爲議員者。

不俟任命而爲議員者。及爲終身議員者之數。不得超過百九十人。以均

一 其選舉議員之數也。

不俟任命而爲議員者如左。

第一 可繼皇子及皇統者之子而達丁年者。

第二 不臣事外國。而由不動產生歲入六千佛郎之西班牙國之貴族。

第三 陸海軍大將。

第四 印度之宣教長及大僧正。

第五 參議院高等審院會計檢查院陸軍上等裁判所海軍裁判所等之長官。二年以上在職者。

依勅任或官署及負重稅者之選舉。得爲元老院議員者如左。

第一 元老院之議長及代議士院之議長。

第二 爲三次以上代議士者。或八年間在代議士之職者。

第三 宰相。

第四 僧正。

第五 西班牙之貴族。

第六 爲陸海軍中將而經二年者。

第七 二年以上。奉職大使。及四年以上。奉職全權公使。

第八 參議院議官參議院檢事高等審院之判官及檢事會計檢查

院之判官及檢事陸海軍裁判所之判官等。

第九 西班牙大學院。歷史大學院。孫夫耶基南美術大學院。究理生

理政道及醫學大學院等之總理或長官。

第十 占揭於前項諸大學院會員之上席者。爲道路鑛山森林之一

等技監。大學校之教員。四年間奉職者。揭於本項人員。非因退

職罷職。不失俸給。或有由私有財產生金額七千五百佛郎之

歲入者。

第十一 二年以來。領二萬佛郎之歲入。或納直稅四千佛郎於國庫。

爲王國之臣民。而於兩議院之議員。州會之議員。及州之首府。或人口二萬以上之都府。而爲理事官者。

第十二 此憲法頒布前。已爲元老院議員者。及因私有財產。頒揭於前諸項之歲入額者。

國王任元老議員時。付辭令書。其辭令書。可明記任命之資格。選舉議員。每五年改選半數。及國王解散元老院時。都改選之。可充元老議員爲滿三十五歲以上之西班牙人。而非刑事之被告。未受公權禁止。及未曾典質財產者。

議院每年集會爲例。國王開閉停止之。且有解散元老院及代議士院。或其一院之權。但於解散之場合。有十三個月內。招集新院之責。王位空虛。或國王不能執政時。兩院可臨時集會。

元老院之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中選擢。國王命之。其書記官則本院所命。國王親臨兩院。或派遣宰相。而行開閉之典。

兩院爲同時開閉。但元老院行司法之職務時。不在此限。
兩院相會而開總會。或國王之親臨時。禁開議事。

兩院之議事。公開爲例。但要秘密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權限

元老議員。除宰相外。兩院會期中。不得受他之職務及勳爵。但依便宜。政府命以一時之職務。不在此限。

兩院定其內規。有檢查議員之資格與選舉之當否之權。

法律起草之權。在國王與兩院。

議院於立法權外。有左之職權。

第一 爲國王儲貳及攝政。而使爲遵守憲法之宣誓。

第二 於任攝政及揭於憲法之場合。國王幼冲時。得命後見人。

第三 定宰相之責。但彈劾之權。則在下院。元老院爲審判之者。

兩院之議員。方行其職務。論說投票。爲不羈之特權。不可侵犯者。

元老議員。非經本院之承諾。除現行犯外。不許公訴。
審理兩院之議員。從法律所定程式。於高等審院行之。

第十章 丁抹

丁抹國者。歐洲中憲法之沿革尤多邦國之一也。其始創立代議政府。在千八百三十一年。其時會議在州郡。而限於市政。不過答政府之諮問而已。至千八百四十八年。恍悟姑息之法。不適於時勢。國王即位。召集一議會。廣納輿論。大擴張自由制度。是爲千八百四十九年六月五日之建國法。當此時日耳曼國。不喜隣國之新政。煽動屬於丁抹國中。獨逸聯邦之州民。致使起亂。拒絕新法之實施。故雖有良法。惜不能施行於全國。至屬於獨逸聯邦之各州。設特例。不服國中一途之政令。迄十餘年。至千八百六十五年。與李魯士壤地利謀。設爲口實。而與丁抹國交兵。當其媾和。遂割版圖。各分奪一州。於是國中無須復置二樣之憲法。更制定建國法。以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頒布。是爲丁抹國現行憲法之基礎。

第一節 組織

「利克斯達古」議院以「阿克勤古」下院及「蘭度斯勤古」上院之二院而組成。

國王每年召集「利克斯達古」兩議院之合稱開通常會。若無國王之允許，則二個

月以上不可開會。又國王臨時召集之，得定其會期。

「利克斯達古」十一月第一曜日集合爲例。但國王有於此時期前召集之。國王得延「利克斯達古」通常會之定期。但未經本院之允許，則不得延至二個月以上。

國王得使解散「利克斯達古」及其一院。解散其一院時，他之一院。至爲「利克斯達古」之集會。可以延期。其集會要在解散後二個月內。

上院議員之數六十名。其十六名國王選之。其他就州郡都府選之。合於左之條件者，以複選法得爲上院議員。

第一 有國民之權利者。

第二 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第三 選舉前一年以上。住居其區內者。

記載於左之條件。不得爲兩議院之被選者。

第一 不立一家而供使役於他人者。

第二 受公之救助者。及既受之而未償其債者。

第三 自己財產。無自由處置之權者。

國王特選之議員。爲終身官。有罪而失被選權。或非自辭其職。則不得免之。其他以八年爲一任期。每四年改選其半數。

第二節 權限

上院國王及下院等有立法權。

起草法律及採用之權。屬兩院。又兩院得上疏於國王。

議院與國王同有彈劾宰相之權。其裁判於高等法院行之。

兩院爲關於公益之事件。特設審查委員。得就官民而質問其要點。

兩院各任會計檢查員二名。使檢查理財之實地。及國庫之出納。至政府之歲計。依檢查員之意見。以議院之投票而決之。

官吏經選舉議員。其承諾之者。不要得政府之許可。

兩院各自選任議長副議長。

兩院之議員。受同額之日當。其額以法律而定。

第十一章 北米合衆國

第一節 組織

上院議員。各州之立法會選舉之。而各出二人。一員有一發言之權。憲法
章第三節
第一款

畫定上院議員之數。並發言之權者。爲和合大州小州。蓋合衆國之情形。諸州互不相讓。至不能建國也。憲法會議時。就此事件。大州小州之爭論。激烈而久不決。小州謂上下兩院。等出議員之數。諸州須畫一。大州則唱兩院應隨諸州人口之多寡。議論殆相半。而終取其中。使小州下院之議員。隨人口之多寡。大州則上院之議員。諸州同一。如此置定。爲保存合衆國之平和。與諸州之獨立。所不可缺。兼其處置得宜。可謂異兩院之組織。分立法之權。而防禦擅恣粗漏之弊者也。

有足以行委任上院職掌之知識才幹。兼爲其處置。而欲使敏活着實。則議員之數不可過多。亦不可過尠。其數過尠時。則勢弱而易爲外物。

所動。若限一州一人。當行其職務。知識不足。勉勵不至。其議員臥病。或
有事故。而不出席時。其州不得與上院議事。又過多則上院過大而不
振。議事遲延。議員責任之心薄。至如要。迅速行政上之職務。不能熟議
充足。故定各州二人。可謂多。尠得其宜矣。

上院之議員。分爲三部。第一部爲二年而交代。第二部爲四年而交代。第
三部爲六年而交代。依順序。每二年新選議員三分之一。而使與舊員交
代。

於州之立法會之休會中。上院議員辭職。或有事故。而缺時。其州之行政
官。暫命代員。可俟立法會之開會而補其缺。憲法第一章第三
第三節第一款

按上院於立法外。參與命官吏結條約等之行政權。然因恐辱是等之
職掌。不可不得內外之信任尊敬。故上院議員之在職期爲六年。斯富
於經驗。博受見聞。得使特立。而防政畧急劇之變動。外則使萬國信任
政府。內則得國民之尊敬。而防下院之侵掠。又於一方不使議員各自

對人民或有遺責任之心也。

六年之間。以議員漸次交代。上院中富于經驗之議員。常不絕。他之一方。全院亦不至同有不良之行爲。

可爲上院議員者。必年齡滿三十歲。入合衆國之戶籍。經九年。且所選舉時。要本州之住民。第一章第三節第三款

上院議長。須合衆國之副統領爲之。但議員之議論相半時。定其可否外。不得發言。第一章第三節第四款

除議長其餘諸官吏。上院得自擇之。又副統領缺。或行大統領之職時。得撰假議長。第一章第三節第五款

第二節 權限

上院合下院而成。合衆國之立法會。掌立法權。

憲法第一章第一節之第一款云。此憲法所定之權限。總委任上下兩院之立法會。

上院有審判彈壓之全權。

憲法第一章第三節第六款云。上院有審判彈劾之全權。其爲審判時。議員要各立誓。審判長議長爲之。但彈劾大總統領時。以大法官而爲審判長。凡彈劾若非議員三分之二贊成。則不得斷決被告有罪。

按在合衆國。比英國彈劾之區域稍狹。只定對大總統領及文官而用者也。然憲法不明說明文官者。故往往於此點生疑問。又徵之判決。其判斷此疑點例尙少。惟上院曾有立法會之議員非文官。故僅有決定不可及彈劾之一事。且又彈劾審判之効力。大抵免被告之現官。剝奪永爲官吏之權者。但受彈劾者。其犯罪事件。觸於國法時。更不可不受通常法庭之查問處罰。又按司陀利氏之憲法釋義。上院附與彈劾審判之全權。依左之五箇理由。第一彈劾犯罪。大抵關於政事上。非尋常裁判官之慣熟。故不若使上院議員掌之。第二通常裁判所之審判。拘泥規則。而不便窮究政事上之失誤。第三通常之裁判官。使參政事上之

事時。至有不得盡其本分司法之職務之弊。第四裁判官元來大統領之所授任。故大統領或究問其信任官吏之罪過。爲不適當之人。第五裁判官不必無自受彈劾。是即裁判所當爲審問。自因哀憐之情。實有保庇其罪過之虞是也。

又審問大統領時。不以議長爲審判長。而以大法官爲審判長。其主旨蓋因上院議長兼副統領。代大統領之職。難保無誣其罪過之虞也。上院有參與條約締結及官吏任命事之權。

憲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款云。大統領與上院議員商議。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與外國締結條約。又須上院之贊成。有命全權公使、領事、大審院之判官、及其他合衆國之官吏之權。但憲法中別定任命之方法者。不在此例。又立法會則以依法律命下等官吏之權。委於大統領。或委諸裁判所及諸省之官吏。

按條約締結權。如媾和戰爭、貿易、土地之讓與、連合救援、損害之償補。

負債之辨償。公法之建設等。爲國家之利害榮辱所繫。原不可委任一人。亦不可從衆員過半之數。故於憲法若非上院議三分之二贊成。則不許結約。蓋由諸州之代人。上院議員三分之二之贊成。恐不無誤事之憂。且下院比上院人員固多。在職期短。臨機應變。殊形不便。加之諸州權勢不平等。公事未甚熟練。外國交際不明。故參與條約之事。不若上院。

官吏免黜。憲法無明文。故憲法實施後。忽生疑問。憲法起草者之一人某氏。其說曰。官吏免黜之權。屬於其有任命權者。斯任命要上院之承諾。即免黜亦要其承諾明矣。蓋免黜權與任命權。相表裏而不可離者。當時立法會不拘有無減縮平素行政官之權之傾向。不用其說而免黜之權。專以之委於行政官。即大統領遂成合衆國之永制。誠可怪也。或曰。此說因立法會尊信當時之大統領華盛頓氏。且以無相當之原因。妄免黜官吏。太統領當受立法會彈劾之犯罪。縱爲太統領。使專有免黜之權。非官吏有顯著之過失。或真見其不能。不得妄爲免黜。此言

似足信矣。又憲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三款曰。大統領於上院之休會中。有缺官時。暫以委任狀而補其缺。至次集會之終。與上院商議而定。以此思之。制限任命之權。欲豫防行政官之擅姿專權。即憲法之本旨。其功稍薄。何則。大統領於上院之休會中。盡免黜官吏。而假任其黨。于上院集會時退之。待次之休會。而仍復其黨。如此實得間接逃上院之制抑也。

上院判斷議員選舉之當否。休會時有督促議員之權。

憲法第一章第五節第一款云。上院下院。各審斷其議員之當否。議員之出席者過半數時。得開會。議員出席不能過半數時。則休會。且於各院使。用所定之方法。得督促缺席議員。或譴責之。

按休會權有左之制限。憲法第一章第五節第四款云。立法權之集會中。不問在何院。若無他院之承諾。不得三日以上休會。及遷於兩院集會地外而休會。

上院自定事務章程等。有譴罰犯則之議員。及放逐議員之權。

憲法第一章第五節第二款云。上下兩院。各定其規則。譴罰其議員。以全
員三分之贊成。得放逐犯則之議員。

上院有專斷。可揭載於日誌之事。與不可揭載之事之權。

憲法第一章第五節第三款云。上下兩院。各作其議事日誌。除秘事外。時
左公布。不問何等之議案。有議員五分之一請求。可記載可否之數於日
誌。

上院下院之議員。受政府資給。除國事犯重罪。及害安寧之犯罪外。即有
何等之罪。於議場出席中。及議院往復之途上。不受捕縛。又於院中。因發
言論。不受他官憲之究問也。憲法第一章第
六節第一款

上院下院之議員。於其在職中。不得新設。或轉爲文官。又現任官任者。不

得爲議員。

憲法第一章第
六節第二款

第十二章 通論

英國上院自十六紀之末。性質大變。數其原因。歸於左三者。

一、覺基第三世之時。世務貴族之員數。非常增加。

二、英蘇愛三國之立法權。歸於一統。

三、千八百三十二年。改革選舉權。

請詳舉之。覺基第三世時。擢庶人有功國家及有力之徒。因貿易富豪者。叙貴族。與以列席上院之權。當時上院之貴族中。以一身之力爲貴族者。較以門閥爲貴族者。其數遙勝。而覺基第三世之至於今日。新貴族逐漸增加。現今上院之貴族。總員之四分之一。覺基第三世以來增加者也。按梅氏英國憲法史云。千八百六十年之上院。世務教務兩貴族之總數。四百六十名。我合衆國之世襲貴族之數。除皇族外。至三百八十五名之多。而此內百二十八名。乃覺基第三世時新叙。四十二名。乃覺基四世時百十七名。乃維廉第四世時新叙者云云。

如右所舉。世務貴族之員數。非常增加。爲英國上院固有性質。門閥之風。漸衰退。一新貴族社會之面目。蘭克米德氏之英國憲法史云。覺基第三世即位。以爾來貴族之數增加。一變上院之性質。蓋往昔上院。雖有僅少之貴族集會之觀。而自帝以來。占社會之上流之庶民。多拔擢爲貴族。昔雖爲狹隘之門閥種族之代議院。今殆可稱爲全國中財產家種族之代議院焉。

第二原因。自英蘇愛之歸於一統也。定蘇格蘭及愛爾蘭之代議貴族入上院。代議之主義。始混入於上院組織之性質。蓋蘇格蘭每會選舉代議貴族十六名。愛爾蘭選舉畢生代議貴族二十八名。加之一代列席於上議僧正教務貴族二十六名。不僅因世襲。列席上院者七十名。達於上院總員之七分一內外。是變英蘇愛合一之上院之性質之梗概也。有疑者曰。上院之代議貴族之員數。與世襲貴族之員數。甚不權衡。此言爲甚有理者。然此不權衡。不足介意。何則。蘇格蘭及愛爾蘭之貴族。皆得叙大不列顛

各家之貴族。以其資格列席於上院。梅氏英國憲法史第二卷二百三十
二頁及二百三十五葉云。現今蘇格蘭貴族。共七十二名。而四十名以上。
得以太不列顛之貴族之資格。列席於上院。又愛爾蘭之貴族。千八百總
員七百九十三名。七十一名以太不列顛之貴族之資格。列席上院。由是
觀之。英蘇愛三國之議院。其非不當也昭昭矣。

第三原因。爲千八百三十二年之選舉權改革。此事引證於後所抄譯拍卻
脫氏之上院論中。特省之。

經此改革以來。上院之貴族。所行於人民上之威權。漸漸衰退。上省之權

力。次第萎靡。遂至有爲今日立於下院下風之景況。參閱上院權
限章所講此事後

所載拍卻脫氏之上院論頗詳。今更抄譯千八百八十年所刊行「賴新」米
國

之新
聞紙以見英國上院之近況。

數十年前之憲法學者。論上院之所以爲上院者。在注重批評與節制
二者。今試觀察上院果能注重此二者否耶。抑在英國以批評爲專務
之第二立法院即上院。其便利固不待言。蓋下院雖有熟議議案之餘

裕。往往有以倉猝作不完全之法律之弊習。故由下院轉送於上院之法案中。非唯體裁。並其精神而亦改竄之。條目之加減。字句之修正。比比皆是。故爲由富於學識有閑暇之輩所組織之上院。使之批評法案。底於完全。可謂最適當。

然而一顧實際。今日之上院。於此至重法律批評之點。其爲用誠不得謂不淺鮮。蓋有二原因焉。一會議之時短促。二議員儉安是也。問其時間。則上院之會同。一週四回。其會議之時間亦僅一回二時而已。議員之議法案。頗輕卒。精神不必論矣。至其體裁。修正者蓋少。蓋上院之議員非乏知識不能爲。由惟務儉安省勞不肯盡其所長也。今日之上院。除已之身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外。立法之事放任於下議院。盡批評之職務者甚少。然試問上院於人情節制之點。其實用如何。是亦有名無實而已。夫下院之代議士之舉動。爲人民一時之感情之反對。故自有措置過激。涉於粗暴之弊害。而所稱爲人民之率先者。多輕慄喜功。

之徒。往往有顧一時之榮利。而誤國是者。當此之時。上院確乎獨立。不感染於浮沈無常之人情。由其固有之高尙之地位。與世故經驗之力。率然而起。防止受亂之風潮。諭人以切實老成之議論。冷却其熱情。而喚覺其真正之道理心。以減殺急劇變動力於未發。實保護國家之幸福所不可缺之事。然如今日之上院。殆可謂不能爲此用者。請畧陳其由。抑上院由前陳原則。逞其活動。必不可不使人民崇敬已。而尊重其言。蓋有此威權之上院。不自爲人民之敵。能善保障一時激發之輿論之風潮也。

然英國稱其上院所固有者。數其權威之原素。則一富。二門閥。生長於門閥家者。自以其氣概高尙。容儀優美。以之爲服常人之原素。三智識。四勉勵。五公明正大之心。及報國愛民之節是也。而且就於實際。徵此諸原素之有無。則以我上院之貴族議員。大率富裕。往往有足誇於外國者。故爲上院第一之原素。僅於富之點。可謂備其實。但現今之貴族。所謂自稱之門閥家居多。其家系有

曖昧者。至於其氣概容儀。實與常人已受教育者無異。則於門閥之點。難服人心。

於第三之智識之點。上院之議員中。曾有俊才卓識之士。自總員觀之。則其數無多。平常率先執事者。不過二三十名。其餘皆所謂碌碌依人成事之庸才。故平均上院總員之智識。別無所謂特出於社會。

又於第四之原素。勉勵之一事。爲前條所述之上院。其執事務極緩慢。故難受勉勵之名。蓋上院以午後四時爲集會。七時散會。其常出席者。不過四十名。乃至二十名。全會期中二百名以上出席者。僅三四度。上院之不能稱勉勵。當稱爲不勉勵。於此可知。

就最後之一點言之。自理論上言。則上院之議員。率先於他員而唱公明正大之議。以捨私慾。全國是爲各自之準標也。而顧其實則全不然。蓋徵於二十年來之成績。上院之議員。各自營私利。而汲汲於保護其財產。不復顧國益之如何。久昭然而不可掩者也。且土地之所有。與保

守主義之關係漸密。從之以土地之所有。爲有名之議員。益傾於保守主義。今日之上院。故至於成純然之保守政黨耳。

要之。今日之上院。博人民之尊敬。得道德上之權威。此等原素實少。因之無抵抗社會急劇之變動之力。故常降服於一時。激發之人情汲汲求保自己之祿位。嗚乎。上院之衰微。於此亦可謂極無價值矣。

如上論上院萎靡不振之狀。欲恢復之。遂有近來種種之方策。今舉葉模士氏英國憲法之著述如左。

一 有才幹而練達於公務。或長於技藝者。擢以爲一世貴族。爲上院之議員。

二 從上院議員中。除去僧侶。即教務貴族。蓋教務貴族。暗於世務。不能勝政事參與之任。而強使之參與於政事時。反至不得盡其教務之事也。

三 自下院議員中選數名爲上院議員。

四 以國民選舉下院之議員。因之用同一之方。使選舉若干之上院議員。

此外爲近來政治家之所切論者。(一)廢代人投票之事。(一)於上院之會議增議員之定數之事是也。蓋上院之議員。令出席爲三名。則得開會議。是從來之慣習之例也。增此定數。則出於議場者必多。而上院之事業。至於易舉已。

除去教務貴族之說。數十年前最盛。今日教務貴族之列於上院者。僅二十六名。此雖有之。亦無障礙。又除之亦無一新上院之効力。要之。此說之所以起。起於十九世紀之始。宗教論爭之餘波。教務貴族。每傲慢不遜。常輕侮人。而阿順於權勢者。是爾時之風潮。而今日主張此說者漸少也。一世貴族之說。比於前說。大得肯綮者也。蓋令此說能實行。則挽回上院之衰退。有益於國不少。故爲議院之問題。數數有之。惜哉上院貴族之偏執與怯情。每廢棄其議。究上院所以反對此議者。不過爲左之數點耳。

一 一世貴族古來無列於上院之權。

二 若此議舉行時。將來內閣之宰相。將舉其黨而入於上院。因之有壓倒上院之患。

三 貴族最貴之處。僅世襲之一點。若令一世貴族之制能行。則英國貴族之制度。將大損其價格。

四 一世貴族之制如盛行時。帝室常爲內閣所誘導。自放棄作世襲貴族之權。而專增加一世貴族。其極也。上院之議員。將悉化之。而帝室將仰內閣之鼻息。至於一變上院之組織矣。

五 一世貴族之制舉行時。爵位濫與之弊必起。雖無能之徒。而阿諛內閣。亦可得爵。是污國家之名器也。

是等之言。雖非無理。然實屬杞人憂天耳。茲更從二局議院理論上之點。說明英國上院之得失。葛克士氏英國制度註解云。

二局議院之根據。可稱者。其權力平均之主義也。跌若謨氏曰。行政立

法之二權。各自守其正當之區域。彼我不可相侵。是政治上之大原則也。而以行政權使守其區域。其權爲不可分者也。反之立法權。其區域可分者也。蓋行政權分時。則其分子互相牽制也。有名之法曹浦惹克士頓氏。亦贊右論曰。英國政體之存亡。存於爲立立法權之二局。繫乎其權力平均與否也。

二局議院論之反對者。則模士密氏。以權力平均之說爲迂遠。其言曰。若立法權分爲三局。甚危殆也。何則。如此三局中。有二局結合。壓倒一局。則不可支持。此言不免過慮之失。何則。如憂二局結合壓倒一局之事。比於本來二局。強者壓倒弱者。則其起也誠希。今徵之英國之政史。欲防遏一局之放縱。二局結合之事。雖往往有之。而爲防壓倒一局而結合二局。則未之有也。

要之。凡政治上之論題。空論不若實際。判定其是非之容易也。故摘歷史上之事蹟。以證明權力平均之說。非迂遠也。

抑英國之上院。古來政體上作用之事跡。分左之二樣。(一)抑制帝室而保翼下院之權力。(二)抑制下院。而以三權爲鼎立也。今舉屬於第一之作用如下。

(一) 上院於馬克那加之大典。有得當之大力也。

(二) 亨利第三世之時。批准大典。三年招集議院一次。及定諸郡之疾苦。哀訴於議院之方法也。

(三) 葉多瓦多第一世之時。得大典批准之事。定其條例。英國皇帝。非經高僧貴族奈的及邑士之承諾。則不得課新租稅是也。

(四) 葉多瓦多第二世之即位後。於三年開貴族會議。選十二人之立法常置議員。使改良國事。掌諸法律之起草。且定議院每年一回乃至二回。必開議之規定。

(五) 千六百年革命之際。帝位未定。現政崩倒之狀時。上院於其間維持綱紀。其餘作權利之法典。定帝統承繼之法。確立人民權利之自由。上

院之力。實不少也。

(六) 茶爾士帝不表理由。而禁錮匪閑德爾侯時。上院劾其措置之不法。以維持議院之特權。

(七) 茶爾士即位三年後。與下院協同而贊成權利哀訴之事。

(八) 同帝即位後十六年。上院以其院決。全判官之獨立。

(九) 茶爾士二世即位後三十年。六七年下院對於財務尙書起彈劾時。

以勅命解散議院。然於次回之議院。上院無廢滅彈劾之權之効力。故前解散彈劾之議。以上院之決議。得繼續之。因此上院之決議。下院彈劾之權大明。而防帝室及宰相之專橫之道。於是鞏固。

以上上院防遏帝室專制之明例也。今揭其制下院之權力過度之例如下。

一 千六六七年。下院彈劾克惹侖董侯時。上院以其彈劾之訴狀。不詳載特別犯罪之事情。拒絕而不受理。又千七〇一年。彈劾索馬士

氏等。上院未畢其審理。而下院直請求於帝室。欲逐斥索馬士等。上院以正當之審理未畢。因之不加何等之譴責。是防遏下院之專權。而保持上院之權力也。

二 茶爾士第一世即位後。因十六年之布告。於議院。非用決定之布告。則不可解散議院。此法在當時之議院。全出於滅殺帝室解散議院之權也。當時之上院。其議此案時。其修正者。議院開會後。二年間。不經其承諾。則不得解散之云云。而是時下院頗強盛。上院不得已。從之。

三 千七百二年。上院以下院於國用辦給議案。妄用起草之特權。因欲杜絕其朝三暮四之猾策。遂爲下之議決。曰。由下院國用辦給之議案。若附着辦給外之條件時。上院決不使其議案通過也云云。以上觀之。英國二局院之制度。可謂致其効也。

辦牴牾。又曰。以不係於人民之選舉者。組織議院時。帝室以之爲障壁。

恐對於人民有不負責任之患。此言固非無理。雖然。以帝室而直接受責任。不如以宰相使代之而當於責任。已爲今日之定論。殊於確立內閣責任之制。在於今日。如辦札模之說。無可用之。察辦札模非上院之意。設上院之利益。僅在於抑制下院過激粗忽之立法。故當選舉議員。務舉才德兼備者。則過激粗忽之患自少。若然。則以一院辦事而有餘。又奚要第二院乎。且民選議院。以得最良之人爲目的。其他之議院。不得以劣等或同等之人爲組織。果然。則設二个之議院。有何益哉。云。

辦札模之論。可謂有兩謬見。第一設置二院之利益。雖不過失於過激粗忽。而二院之利益。不止於此。夫固有達夫重要之權力平均之益也。第二議院政治。與君主專制之差。在議院政治。凡百政事。皆熟議詳論之結果也。其設二院者。蓋不過擴充此主義耳。又按代議政治論第十章中云。二局議院之事。古來有種種之議論。而今日主張二局議院

論旨之要點在於防制過激之立法是也。考其所以。此之一點如彼論者之喋喋。非甚緊要者也。予輩贊成二局議院之所以者。別說如下。夫不問一個人與一團結。凡占權力時。無所願慮。謹慎之心自弛。不識不知。而至於粗忽措置之弊。是必然之勢也。假令有二院時。此院有恐彼院排擊之懼。故雖有勢力之黨派。常少陷於傲慢僨事之弊。若使爲單一之議院。則不願反對者之抵抗。其終必無所不至。是予輩二局論之要旨也。且夫爲政之最要者。在於和順之一事。和順云者。爲一事業不固執已意。因於中和之道。而求彼我協和之力。避軋傾嫉妒之弊也。今組成立法部爲二局時。則不使有前述之利。并增政治家和順遜讓之美已。

雖然。兩院之組織。雖不必要因於同一之基礎可也。蓋組織相異。則使彼我相制。亦政治上之一方便也。假令第一院以民權主義之種族組織之。第二院可以防制民權主義之種族組織之。雖然。此第二院之効

力。強弱大小。關於其種族社會權勢之強弱大小也。故貴族院惟於貴族風盛之國。得振其權勢。英國上院之權勢。雖盛於往日。全由於貴族社會權力之盛大也。

故以予輩所考者。在於純粹之民政國。雖貴族院之主務。不能盡民權制限之任。而歸於無用。若欲強設之。則決不可與下院爲對立。若欲對立時。則必爲下所壓倒。於民權強盛之社會。爲上院者。不可布正正之陣。由正面當下院之論衝。宜混於敵陣中。於其間施制馭之策。

不論政體之如何。對於有最強之權勢者。備其可抵抗之中心。固必要之事也。故於有民選議院之國。若其國古來之風習制度。能容貴族院。則設置之。可爲其國最長久之策。中民選議院之短處。即其社會人民之短處之反照者也。凡人民惟備普通之智識。而乏實際政治上之智識者也。故以一院使代表普通之人情。以他之一院。當於實際上學識之經驗者。以補民選議院之短處。蓋以富於學識經驗之政治家。組成

上院時。不僅能矯正下院之過激粗忽。又能導之使趣於政治之針路。故我國上院。予輩欲如左組織之。

一、爲下院之立法委員者。

二、裁判所之所長。

三、五年以上奉判事之職者。

四、二年以上爲內閣之卿相者。

五、奉大將軍之職者。

六、爲海陸軍軍隊之都督。以軍功受議院報謝之禮者。

七、印度及英領亞米利加之太守。并十年以上。在英領之殖民地

八、十年以上。爲大藏內務等之書記官者。及與此同曾居於緊要之

官者。

以上宗士茶多密爾氏之說。抑所謂起紙上空論之疑者也。今以北米創定憲法者。哈密爾頓氏之論說。證密爾氏之非空論。氏曰。我邦必要上院

之理由如左。

第一 不僅民主政治國。無論何國。操攬政治之大權者。動輒忘其貴重之任。濫用其政權。捨人民之休戚。營自家之便利。此通弊也。古今愛民憂世之士。欲防止此弊。我邦必于確乎獨立基礎之上。設上院。使分立法權。以制下議院。蓋立法權分離時。二院不相協合。則不得妄用。故上院務與下院異其組織之性。

第二 立法議院。爲一個時。必有過激粗忽之措置。是於理論上事實上皆人之所能知。茲不述。

第三 下院之議員。大率不過備普通尋常之學識。至於經世治國之學識。僅僅可數。然財有餘裕者。平素修法律政治等學術。而研究經世者亦多。以此輩使組成一議院。爲下院之補佐。則庶幾全治國之體裁。余聞之所謂善政者。一因執政治之目的。即所謂保人民之幸福也。二在於達此目的而用手段。下院即不忘此政治之目的。或必能明於其術。若然。則非

組成上院不可。

第四 政畧之主義。終始一其軌。乃爲政之所最忌者也。若然則常變更下院之議員。而政畧之主義。亦必變遷。欲掾此弊。莫如設組織相異之上院。

第五 欲維持國家之面目。得外國之信用與尊敬。則莫如以上流之人。使組成上院。

第六 下院之議員。以在職之期甚短。就其所設施之事責任之心甚簿。簿則爲其事易流於苟且。甚者釀私而害公。且又自人民而論。以如斯短期。在職之議員。而以數年乃至數十年事業之成敗。爲其自任者。實事之至少者也。故必構成上院。使當國家長久良策之責任。

第七 下院組織之性質。可稍爲表民情。然民情有時雷同。於政治家之營利千名。有害我民人之說。下院不僅不能矯正。或者庸有感染其說。而至於爲過激之舉動。此時非有如上院者。不感於一時激動之人。

情調和於其間。則最易陷於急劇變動之危險也。據是等之理由。上院之於我國爲必要。不容疑也。

右哈密爾頓氏論上院當設之要領也。今察其論旨。於二院之大本。已剔抉無餘蘊。故密爾氏以下政治學者之說。大約皆與之大同而小異。

拔覺特氏英國上院論(拔覺特氏英國憲法論第五章)

自一八三二年選舉改革條例出。而上院之面目一變。然當此改革之前。以貴族多在上院。故上院之權勢。自出於下院之上。以是下院對於上院。於民權限。屢思抵抗。至國家之政畧。仍多仰於上院。故上下二院之間。尙無大爭。然至一八三三年之改革既發。而上院之權勢頓挫矣。改革之後。上院立法之權大減。僅以補正法案之缺點及遺漏爲議務。至其可否之權。全爲有名無實。或偶斥下院之議。而下院固執不變。仍不能不勉強俯就。實現今上院之狀態也。然我國之上院。果爲何等之用乎。請嘗論之。

或曰。上院者爲防革命於未發之堡壘。此言也。其既往姑不論。而欲以施之於今日。行於將來。則不可也。抑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以來。其在上院。可謂率先者。如威林頓古列諸人。皆以爲人民之意思。至確固不動。則上院不得不順之。故苟在上院。而居率先者之地位。須深察輿論之情勢。以誘導上院之議員。庶不至出於無謀之措置。由是觀之。強以上院爲革命之堡壘。反爲國家不忠。爲自己亦不利。實有可斷然者。且徵之於事實。如改革條例無論矣。即根斯羅新制定之時。亦足以證上院不堪爲革命之堡壘。更從一方論之。當革命之時。最有力者。惟民與兵耳。即抑人民者。只有兵力。然在英國。以行政部握有兵權。故上院不得假用此兵權。上院既無抑制人民之兵權。安能與全國爲敵。當革命之衝。以遏其時勢之變動乎。況於我國。下院即可稱爲人民之行政委員之內閣。宰相有爵位授與之大權。與皇帝無異。苟欲推上院之反對力。則一時設許多之新貴族。以入上院。一呼吸之間。而左袒下院之

多數黨。可現於上院之議場。故上院制下院。而防止革命。姑不具論。一旦失應時處事之機。即有自招殘滅之虞。此而欲依賴此臨事疑懼之上院。得不謂之迂也。可乎。要之上院非所以防革命之堡壘。不過示革命未至之標柱耳。猶吾人當秋季見庭前樹枝黃落。可知寒風當未至也。一旦時機既熟。大事一起。上院不能禦之。亦猶木葉之莫能防寒風之來也。然余因欲我國爲上院之維持者。但余之目的。與世之二院論者。之根據。微有異耳。彼以設置二院。使一院補佐他院。爲自由政體不可缺之事。信以爲萬世不易之原理。然以余觀之。則實謬之甚矣。倘民選議院。皆由學識兼優。才德具備之議員而成立者。安用此補佐之議院爲乎。匪特屬於無用。適以爲治道之障碍物。故余不欲如世之論者。走於二院論之極端。其所以冀保持今日之上院者。則以我邦今日之下院。其組織尙不完全。多難免謬誤之故也。然以此單簡一言。尙未足以盡余之本旨。故更詳論于左。

第一、我國民之參與政治也。只顧其事之重大者。其他之事。即欲顧之而實不可得。故下院議員之議事。僅爲重大之事。稍涉於細瑣者。則國人無由知之。於是爲議員者。鮮畏輿論。而守公之念薄。守公之念既薄。而營私之慾乃起。其究也。爲議員者。遂不顧國之休戚。而僅圖己之安全。故欲救此弊。則不可不使上院議員。與下院議員。爲不同利害者。反覆詳盡其所爲。而遏其奸私之弊也。

第二、我國之內閣。其性質原較下院占有強盛之權勢。故常以籠絡下院爲計。國民雖不甘心。然以其見識之所不及。因無復與之抵抗者。蓋此等之事。大抵屬於瑣細。及累積至數件。而所害愈見其大矣。欲防此弊。則莫如使上院制之。蓋上院雖不足禦革命之大舉。而以制尋常之變。則有餘也。

第三、凡下院代議士之大集會。以其性質變更無常。故昨日多數所是認之甲法案。或與今日多數所是認之乙法案。其精神往往全不相容。

故立法之體製。終不能求其完備。此所以使上院而覆下院之法案。終有無容已者也。

第四、下院議員之所短者。在因事冗而不能專心。不能專心。故其所失愈多。蓋我政府規模之廣大。朝論東洋之政畧。夕議內國之新法。一切問題。積日愈多。彼此決議。實無片暇。故內閣卿相之列座下院者。雖常率先整頓立法事務。然非深可依賴。徵之已事。固瞭然見矣。苟我國之下院。與其不變現今之狀態。則須保存上院。以爲其制限。殆至要之事也。

第五、立法議員之最要者。在獨立不羈之節操。而關於此點。則上院議員最屬望者也。何以言之。彼等皆飽於富貴功名者也。故不若下院議員。貪爵慕祿。狐媚阿順之態。以是上院之爲有用。蓋可明矣。

以上所陳。稱爲上院固有之德。亦無不可。余嘗思善良上院之難得。固不獨爲我邦視之者也。

然退而察我上院之實狀。又不得不爲我邦弔。今略陳之。

一、上院之貴院。以恬淡無爲爲事。故緊要之立法事務。多屬放棄。

二、上院貴族之組織。過於同一。故當熟議下院之法案。大抵主義相同。偏于守舊。不察時勢之變遷。不審事實之輕重。

三、上院多由世襲貴族組織而成。故其人多屬凡庸。不勝立法之大任。四、上院之議員。以多長於深宮婦人之手。故昧于世上之實業。鮮有稿實之學識。

因有此等之缺點。故今日之上院。漸歸無用之贅物。曩者伯爾馬士頓嘗有憂于是。欲圖振新其面目。然其議終未能行。遂萎靡以至於今日。嗟乎。今猶不思挽回。則我上院其將猶五更殘燈。不待人滅而自息已。

右錄即拔覺特之英國上院論之要領。然近觀英國有名之法學者。曳爾登耶莫士之二局院院論。其得失姑不論。亦不失爲一新說。因錄之以供

參攷。

耶莫士氏二局院論（一八八三年刊所政治學）

議院之數。以一院爲善乎。將以二院爲善乎。欲解答此疑。先有不可不
論者。即與英國上院之政治上之價格如何。之問題。當分別言之者是
也。

英國之上院。從現今之狀況觀之。實爲一種特別之制度。近如某某國
家。就中如澳大利互殖民地。其所以陷於莫能救藥者。一由誤認該院
奇特之性質。以爲代議制度之最緊要者而模擬之也。其實使英國上
院。在該國之國憲上。占有著明之地位。間有顯其効用者。皆爲該國特
存之事。而欲以移植于他邦。則斷有不可。上院議員。皆世襲其資格。故
事實上明知該院爲王位繼嗣之法。及爵位相續之制。

是故上院之所以得保其地位者。非以其有特別之價值。僅依其占領
之事實而已。故欲以此上院而移植于他邦。終未見其能行也。

次論第二局院之利害得失。通常主張第二局院之設置者。凡有四條。

一、有第二局院。則足以防粗忽急激。而設定法例。

二、第二局院之組織。與第一局院不同。故足以爲其輔助。

三、有第二局院。則立法之事務。益足以臻其完備。

四、第二局院。與人民之利害較。第一局院更有相關者。故不至於漠視。然對於此等諸說。駁論之者則如左。

一、近代法制事務。益見增加。一議案審議一次。更移之於他院而議之。則障礙事務之運轉。其弊更有甚者。

二、若如合衆國及佛蘭西之元老院。壞大利之立法會院。於第二局院議員。代表人民之部分。與第一局院之議員。所代表人民之部分相異。因之其利害好惡。亦有不同。反以兩院於同時同地議事爲善。其故何也。蓋以相異之見解。同時臨議場。互相面。吐露其意見。非特其議事甚詳。且足以省光陰。節費用。減勞力。所得已多矣。

以上所揭其足以論破第二局院贊成論者固無竅言。

要之欲救立法陷于粗忽之弊。須改良庶民議院之組織。務使確表人民之本意。其尤要者。則在改正立法之機器。所謂立法機器之改正者。即從法案公布之時。及其附議之日數。關於各法案議事之度數。使調查委員及特別委員之報告。及議事之規律。議員以外之人。得公言關於法案之意見。而與之以機會也。

於英國之下院。雖有平凡之議案。必經過許多手續之次第。是世人之所知者也。今於法國之內閣。既可決之。巴里府衛生法案。下於立法院之後。經過之手續。以新聞所載觀之。防庶民議院立法之粗忽。雖不必出於第二局院設立之策。僅於立法院經幾多手續之間。即得充分豫防之隙。

- (一) 工部卿草議案。
- (二) 該議案附於參事院。
- (三) 於參事院薦任調查委員。
- (四) 於該調查員薦任報告者。
- (五) 該報告者為報告。
- (六)

其報告附於調查委員。(七)認可調查委員之報告。(八)參事院議官就於其報告可決議事而還附之於工部卿。(九)工部卿置之於立法之机上。(一〇)薦任同會及調查委員。(一)薦任調查委員及報告者。(二)報告者爲報告。(三)調查委議其報告。(四)其報告置於立法院之机上。(五)印行之。(六)印布配布於衆代議士。(七)製會議之日割表。(八)至於當日同案之議事延期。(九)再延期。(一〇)議事。(一)演說。(二)修正。(三)追加之箇條。(四)變更內閣之事。(五)投票。(六)法案附於元老院。(七)元老院照會工部省。(八)同院又荐任調查委員。(九)又荐任報告者。(一〇)成報告。(一)對於調查委員朗讀報告。(二)報告置於元老院之机上。

以右所舉觀之。於平平凡凡之議案。無格別排斥人民之處。且雖於行政部既可決之場合。其制定遲滯如斯。且於法制事務之運行。以不過於急忽爲目的。則第二局院。不必要設置可知也。

且夫對於民會。抱恐怖之念者。在以上諸元素。即指民會等非得正當之見解也。

設民會者。果何爲耶。是使將來人民可干與於國家之政治也。雖不使直接而干涉政事。然而何事可舉行。何事可認。必使人民達知其從頭至尾之意見。是豈非爲政之道乎。若然則人民之意見。於第一局院。充分而代表之歟。將於第二局院。充分而代表之歟。以是言之。固以直接爲人民之代表者。使出頭。或縱令無爲代表者之明文。而其實受全國民之信任者。得出頭而與衆員爲聚會。比於國會國民之信任。非淺。於人人爲聚會(即第二局院)之處。比於爲民會之處。亦惑溺薄。私利少。效用多。然而難言之已。苟以政治家所爲之事務言。則僅因不能制人民之雷動暴舉。而非真鼓吹人民。以是用粗忽之法制。如不聞人民所欲言之處。而以爲苟且詭譎之論說。到底非政治之可唱。故不欲一切排除之。且以爲排除之。則有得而無損也。

於此有二議案。先於庶民議院議之終。僅二三名之多數。依之而決之。後當夫附於第二局院之議事。於該院以庶民議院議事之次第觀之。決議抱反對之論者甚多。則非充分得人民一般之本志。於是以聞撰舉民之本意之後。而揚爲破毀右之議決。以重人民之本志爲口實。而其實政略上對於庶民議院。有怨恨嫉妒之情。如此則其弊害多而利益少。

庶民議院。以代表人民之本意。其充分無優於第二局院。果然則以第二局院代表其人民之本意。若庶民議院之決議。僅得多數。不盡合於人民一般之本意。鑒定而使反附之。不得不謂爲不當之處置。况乎其鑒定畢竟出於一時之臆斷。而全不足取乎。故於此場合。欲治療不契合於立法院之民心。圖其治療之策。則不在於設立第二局院。而在於如前所述。件件整頓。改正政事之機器。不論何事。亦使其適於代表人民之本意而已。

第二局院贊成論之中。未經我輩之答辦者。有二箇條。其一以該院於純粹之民會。難於充分代表。某於代表國民之一部。爲必用之議。其二於定法制之各箇條。不據一局院之決議。而與既可決之局院。使之聚會再議時。實有利益。現世界之諸國。其第二局院之結構。基本之處。必不出於左之二議。即其一以與代表之相異之國民之元素爲代表。其二結成第二局院之元素。據第一局院議員之平生相異之標準。有使決定法制可否原則。而爲撰舉者也。

現存之第二局院。基於右兩議之一而構成者。合衆國之上院。法國元老院。新南衛耳西之法制會院。威特利匪之法制會院。及英國之上院也。合衆國之上院。可謂結成合衆國諸州之代表。不可謂之代表各州之人民。是國會與其構成之原理相異之所以也。法國之元老院。非代表一已之選舉。而代表協合撰舉者之總數也。新南衛耳西之法制會院。其議員爲君主之指名。威特利亞之立法會院。以占有廣濶之地所之

牧民與屈指之資本家爲代表。又英國之上院。主於屈指之地主。與爲國教之利益爲代表也。

人民有利害相異者。置二局院。以各院異其代表。此等議論。雖一見若有理。而依於世上之經驗考之。則未必然。其故爲甲部人民之利害之處。常蔑視乙部之利害。而戾於公平。欲避此不公平。則不如於同局院內。甲乙雙方同時代表。不出於此策。而以甲乙所代表之局院。使各相異。則益使流於固結。而成爲頑癥之勢。彼夫斟酌他之局院之利害。而雙方相讓以爲和解。乃到底難望之事也。且夫國民由甲乙二部而成。立。非僅由甲或乙一部而成立也。因之單以甲或乙利害之處。甲僅執甲之利害。乙僅執乙之利害。彼此堅執。到底背於公正之義也。明己。於英國之巴力門。別置二局院。畢竟該國就於賦稅之事由。兩局院之議員。其選舉者之性質差異。不得已而至於此。決非其立法之原理。以其別置爲善也。

於古代之英國憲法。僧徒亦爲國民之一緊要部分。其代表者爲巴力門。然至於後世。遂罷此事。而僧徒別於僧徒之集會所爲議事也。而於今日之僧徒。殆全失與於國政之權。只餘上院之議員。中寺院之主長。與教法上之貴族而已。

於立法部可代表人民。其利害相異之部分。此等場合。元來以二箇之事爲目的。而定其立法部之編制也。

其一爲各部分之利害之所。使充分、且誠實行其代表是也。

其二爲諸部分之利害。衡其輕重。以各部分代表會。不可使有過當之勢力。或不足之勢力。可讓者讓。可諾者諾。使諸部分無遺漏。不流於不公平是也。

代表之法。使適合於右之二要件。以各部分之代議士。充分而代表其選舉者之本心。與他之部分之代議士。不失協和。此無上之良法也。反之先以一部分之利害。使爲代表議事。其後又以他之代表者議之。其

優劣殆遠已。

一院制與兩院制之得失。由此點對比之。苟非痴者。必不難於斷定也。又以諸部之代議士。就同案同場。使合議於同時。其利益不僅於人民利害之處。不失其權衡。其他利益之處。亦甚多也。即關於同案異種之思想。及主論之基據等。比較於同時。而衡其輕重。採勝者而捨劣者。是其利也。反之。就於同案。使抱異論者言之之場所與時期相異時。如何爲之。使其輕重是非曲直。可得衡測精細乎。事實上往往有誤見者。以英國二局之別置。爲基於代表法之原理。豈非誤認事理乎。

以上所舉。雖專論英國之上院。亦可得推及於他邦。因更舉二三大家論設上院之利害。與其組織之得失。以補上說之不足。

布羅子克氏曰。西葉士氏於一七八九年論曰。法令者謂人民之意志也。人民就於一事件。同時無有二樣之意志。故人民所代表之立法院。不得不爲一局。彼設二局議院者。果有何益乎。若以二局爲同論。則

其一可無用。若爲異論。則其一乃爲不代表人民之意志。而妨其實行者也。即剝奪人民之主權也云云。此謬見以當時貴族占有一院。恐庶民之分其權。僅出於偏心爾。抑人民以因多數之人而成。欲知其意。則必求特別之方法。選舉代議士。即求其方法也。然自代議士之實況觀之。人民不僅不有同一之意志。常有二箇以上數種之異說。惟其中一說有同意多者。以其氣勢或威力勝夫少數說耳。二局議院。即保護少數者。與以熟慮細思之餘暇。於立法官以鎮輯一時激動之民情則是也。（布羅子克氏政學字典下卷第一百七葉）

又龍士多若豁爾究氏曰。人民皆平等。昔時種族之區別。在於全瘡之國。務要不使與人民之利害相乖離。人民既爲同一種。其代表之議院。亦必爲一種。是一局論者之所唱也。反對論者駁之曰。假令完全之平等主義。能行於政治上。以一局議院。使有全權。亦危殆之道也。何則。不免錯悞也。在裁判上。猶以設控訴之法。使匡濟始審之錯悞。況乎於

政治上。豈無正其錯悞之道哉。夫立君國以王室使直當一局議院之衝。而不置調停者。於其間可謂危險之甚。羅瓦葉可惹爾氏有言。人民之波瀾。勿使常攻王室。於共和政體之國。其議院亦爲一局。不久即陷於專恣成爲一人之專制政治者。比比皆是。布羅子克氏政學字典 下卷第四百六十二惹浦勒氏於著米國憲法史。痛論一局議院之弊。與二局議院之利。今抄數節如左。

二局議院之制。防議事之輕率。以保公平。且以同一事件。反覆爲討論。其利乃在於使世人精通於其利害也。

此外猶有最大之一利。以人民之代議士。使尊敬人民。設二局議院之外。無有他法。蓋得一權。忽運用之。欲極其利。是人之常情。若與議院以全權。則不節制之。乃不待言也。是予論二局議院緊要之理由之最大者也。米國憲法史 第三百五頁

同氏又曰。於自由行政治之國。必設二局議院。其故如上論。夫議院

如爲一局。則其威權無限。威權無限。即爲專制己。苟爲專制。則專肆而亂秩序者必多。否亦先其私利而後公益。不待言而明也。

我法國之立法者。及政事家之謬見。其原在於以人民與其代議士相混同也。人民有主權。故其代議士爲全權。是法人之論旨。悖於理之處之甚者也。蓋代議士代理人也。可服從於代理人之委任者。由於實驗與良知而明瞭。今命建築師。使建築家屋。而建築師爲委任者之代理人。以己之所欲者築之。不從於委任者之意。此何謂也乎。察我國一局議院之行爲。乃全從於自己之所好。而築家屋耳。豈曾爲人民而爲之哉。

故立法權必在於分爲民政主義。及自由主義之利。立法官對於國民之責任。必常以之屬於選舉人之權。

又不僅防立法官之專橫。抑制其錯悞。迷溺亦必慮及之。於一局議院。而爲改選。實可謂不定之甚者。令其人變則意見亦變。而法令之更改

無已。一屆議院常有動搖之風。因而使民心亦動搖也。試觀夫全權國會。其他之一屆議院。終始動搖而不止。其原多出於嫉怨詭激。或憂慮之情也。然世間之慣習。因不容易改。乃以法律強之。而至於爲急激之改革也。達西之多氏曰。國家愈衰。則法令愈繁。誠至言也。

哈密爾頓氏曰。如此搖動變革。尤妨害工業與起業之精神。及勞作之繼續。長投機之弊風。如此變化無間斷時。勞作資本所有權。迄於人身。皆不能保安寧秩序。動搖社會之基礎。滅殺其重制度尊法令服從政府之心。苟令其無此心。則亦無國家。亦無本國也。

故防專橫亂離之法。在於二分議院。以繼續之精神。節制之意思。使充實於其中。是二屆議院主張之理由之切要也。米國憲法史第三百七十四葉以下

若之西氏曰。觀英法米等國。當起革命及其終時。常設一屆議院。而於其革命之後。常置二屆議院。故英國於千六百四十年之亂。一次廢上院。後又復之。米國亦設千七百七十六年之憲法。即當米人與英人

交戰之際。設一局院。千七百八十七年之改正憲法。取二局議院。

法國之事蹟。亦與右符合者也。千七百八十九年。當開三民會。久胚胎於人心。民俗中。俄發起騷亂。三民會者。以貴族僧侶及庶民所組織之者也。貴族僧侶。因革命之結果。與庶民合而成一局議院。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從當時之現況。立一局議院。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憲法。亦取之。然及千七百九十五年之憲法。以立法權分於二局。置故老會。及五百人會。後於共和歷第八年。即千七百九十九年之憲法。亦設立法審查二院而分其權。

此事實。歷史上可謂頗要著目也。一局議院。當於如前項之時勢。以議事行政併掌之全權。爲達其目的。可謂最適當。何則。勢權威力極廣大。舉止進退極迅速。而毫不受他之檢束節制。一局議院。實有威力之大機關也。故諸邦之事跡。不期而相同。如合符節。是非基於理論而出於事勢之自然也。

若之西氏更論設二局議院之精神曰。人若考察歷史上之事跡。講明其原由。則說二局議院之要者。皆將不出於同一之主旨。一由社會之組織上論之。一自政治之組織上論之是也。

自社會之組織上論之者曰。貧富貴賤之不平。等困社會之不得已也。亦不可已之事實也。其高下之程度雖異。古今萬國。無不有之。故當立保護公衆之自由之制度。爲占社會之上流者。別設一局爲正理。且有益者也。占上流者以已受衆人之嫉妒。必與以自護自防之特權。是其正理之所以也。占上流者以占社會之勢威。於政治上之組織。令不與特別之地。則入於一局議院而擅權力。至於從我意而左右國事。是其所以有益也。

由此說則二局議院之設。基於社會之組織。而爲調和貴族與人民之方便也。即貴族與人民各在於二局議院中。而求於相援相和。即成爲英人之所謂貴族院與庶民院也。

專於修理上論政治必要之制度者曰。立法之事務。無輕率浮譟之弊。使法律之討議周到精密。欲保護公益。則必設二局議院云云。據此說。則二局議院。以如何之原素。可組成之耶。第二之問題。爲其主眼之處。以設二局。在使爲二回之討議。不使一局至於有亂秩序之舉動。故非曰上院下院。惟設二個之議局。以互相檢束。求有益於公衆。穩當精密之決議。故二局不要立上下之別。不過出於政治之便宜之區畫耳。奉此說者。如米國元老院。以老成富於經驗。且有財產者。爲組成第二局。一方具進步之元素。一方欲具保守之元素。公法學亦有唱折衷說者。故有併前二說而立論。據其說。則不論何社會。必有貧富貴賤。之不平等等者。故必設二局議院。以求調和方便。即令無此不平等。而於立法之便宜。亦必要設之也。憲法講義第五
十三葉以下

設上院之利害。於前文已揭其要領。更舉關於上院之組織之論說如次。
路之西氏曰。凡議院缺生活之元氣。其組織亦虛弱而不能活潑進

動。並不得運用權力。附與之權力。如失於僅少。行爲之範圍狹隘時。其影響亦未必及於國事。故議院之輕重。實由其組織權限如何。令議院之組織虛弱。則同於舊時之三民會。不能制政府之專橫。令其權限狹隘。則在現今歐洲。猶存專制之風。之數國之議院。使掌賦課租稅。毫無實權。恰不過爲議院之影子而已。

議院之輕重。應於其組織與權限。雖如上論。由其組織如何。徵於最多之條理實驗。議院之組織虛弱無元氣者。必不久而失其施行之權限。若夫法律之明文。雖有某某之權限云云。而行其權限。無固其掌握之力。法律成文。僅死字耳。

反之議院之組織堅牢。具有生氣時。其權力擴張。亦徵於條理實驗而明瞭也。果然則法律之精神。曾極制限其權力。狹隘其區域。而議院之權力。猶可擴充增加。是理勢之自然也。議院自大出處及組織及民望之歸觀之。自能知地位之高。威權之大。於其條理上合當之職權以明

文或慣例。使入其掌握。譬猶誕生安全體格健強之人。長成發達之速。得不羈而爲獨立也。憲法講義第四卷第一百九葉

上院組織之方法。其不一定者。如前所列舉之諸國之例。可以知之。左所揭之論。能得其要領也。

龍士多羅豁爾求氏曰。議院要二局之論定者。其組織權限。來如何之問題。此問題諸家之議論不一。二局之一。必用民選。且可時時改選。是無異議之處。惟於其選舉任期改選之人員。不過其意見相異。至於他之一局組織之方法。論議之緊要有四種。即世襲法。民選法。勅任法。及由於官爵而爲議員之法是也。四法之外。使上院自選任其議員。猶學士會院之自選任其會員也。是會行於法國者可稱爲第五法。混和此數法時。生許多之組織法也。

第一法。即世襲法。貴族院之稱號。專適於此制者也。世襲法之行。英國之上院是也。與世襲法併行者。爲勅任法。用於特別非常之際。此制自

法律上論之。則議員無定員。國王隨意得任之。而於實際。由血統之絕而生欠員時。國家舉有功勞者補之而已。上院之異論。當夫固持而不動。則一時任多數之新員。而變其勢力之權衡。雖由國王之權。亦萬不得已。無他法之可施之外。不得濫用之也。

世襲法以國中之貴顯作一團結也。貴顯主義。不使行於立君國。共和政體之大國。亦有行之者。如羅馬之元老院世襲是也。方今共和治與貴顯主義。雖若不相容。而於立君政治之國不然。在立君國。欲其政體之鞏固永久。則必由於貴顯主義。其言曰。以世襲之君主。使孤立於政治界之上。而不爲世襲上院。其可得確立乎。上院不用世襲法。不能獨立。若用民選法。是不過第二之下院。而同於下院。因於世論而可動搖已。若用勅任法。則向於人民。不足以取威信。用世襲法時。則流風遺俗之力。可及於政治上。此家之子弟。傲其父兄。成干涉國事之習氣。以此可成爲有益之社會。世家之名望。於國家實同資產之一部。其家名在

史乘上與國家名譽之事業。常密接而不相離。但防貴族之專橫。欲不使其濫用威權。則唯置人民之選舉議院。常使以輿論爲代表。即已足已。

此議論極得其當。且有英國上院之先例。雖助其勢。亦使其有妨礙也。於歐洲民政主義之日盛。即此是也。法國王政復古之世襲上院。不能救布爾奔王家之顛覆。千八百三十年遂拋棄世襲主義。而歐洲各國亦多倣法國。至於今日。貴族院之稱號。成爲忌避之風。於白耳義西班牙伊太利等。如法國上院。稱爲元老院。以安民政論者之意。全廢世襲法。或大減其用。此風潮漸普及於各國。蓋不防止之也。

民政論者。枉服於二局議院之制。以二局共爲民選之元素。而欲要求其組織。於世襲上院。援引英國之例。民選上院。專舉白國之證。白國之經驗。其年數雖淺近。非可輕侮者也。其國千八百三十一年以來。設與下院爲同一之選舉人之選舉之上院。其結果甚美。千八百四十八年。

法國再立共和政治之困難。不生騷亂。至於今日。猶保昇平。國家益昌盛。其餘波及於各國。而政治寬大。其國上院之議員。在任爲八年。下院議員爲四年。上下院其無大差。

丁抹亦做白國。兩院共用民選法。但上院用複選。和蘭之選舉法。異於此。從州會納多額之直稅者之中。使選舉上議院員。其稅額之制限。以有廣大之土地者。使爲議員。可謂用世襲主義於間接者。而在任期限爲九年。改選爲三分之一爲之。白國反之。每年改選半數。民選議員。終身在職者。未聞其例。

用勅任法之國頗多。法國立君政治之世。伊太利之現法等是也。勅任議員。一般爲終身官。惟定其數與否。及限其可任其職與否。有此二差別。法千八百五十二年之元老院。雖有議員之定數。其選任一隨皇帝之所欲。不設年齡門地財產及功勞等之制限。千八百三十年之上院反之。議員無定數。其選任制限之故。非若干種之人物。則不得任之。

法國元老院之制。詳論其得失甚難。其人員之僅少。俸給之豐富。選任之自由而無制限等。此一種之特別法。於他國不見其例也。議員之選任。一任於皇帝。毫無制限。其不足取信於世人可知。至於限若干種之人物。就其中爲勅任之法。易下評論也。徵於成績。以此法組成之上院。當於公議之衝。十八年中。其結果頗美良。而於國事影響甚多。往往出於下院之右。以其決議抑置輕譟之處。不僅數次。惟其闕典在少動輿論之力之一事耳。中略限人物之種類之法。大近於第四法。即由於官爵而爲議員之法。以第四法而爲專用組織上院。雖未聞其例。而與他法併而用之者。其例頗多。英國之安吉利勸之大僧正。及由於大僧正之職爲議員者是也。法國千八百五十二年之制度。加爾濟那爾僧官海陸軍大將等之爲議員是也。

使上院自選任其議員之法。法國共和歷第八歲千七百九之憲法用之。他國無之也。

西班牙千八百四十五年之憲法。援引普國及奧國之憲法。爲數法混同之例。於西班牙之大貴族。有歲入若干以上者。爲世襲議員。大僧正僧正。海陸軍大將。大審院長等。由於其職。得爲議員。此外國王又有就於一定之種類中。而勅任爲議員之權。於普國昔日獨立之君主之貴族。爲世襲議員。次有終身議員。其中有貴顯之官爵者。又就於一定之種類中。有國王之勅任者。而且其可爲議員者。自貴族地之所有主大學校大都會等。爲推舉。在於推舉之候補中者爲之。可謂稍帶民選之性質。奧國上院。亦有由於世襲之議員。官爵之議員。及皇帝之勅任之議員等。

獨逸之小邦巴威里。瓦敦堡等。亦採用同一之方法。故數法混同之制。方今尤可謂盛行。要之此法皆以上院保守主義。與實驗經歷爲淵源。在以改革動搖之精神。使對立於爲代表之下院。故上院專以門地財產功勞等爲之。欲期於節制世論之激動變轉也。

然保守之精神。與世人所嫌忌門閥之精神。不免相混。門閥之精神。從其國舊習之多少。有深淺之別。歐洲諸國。中古皆用封建政治。當時無不有門族之存。上院之組織。皆以之爲種子。然近時之風潮。務在除此等不平。上院之組織。應於其社會之狀態。察門閥勢力所存之多少。而增減其元素。若專以門閥之元素爲組織。可謂失其當已。

察方今之形勢。門閥之原素。雖次第減縮。有日進於新主義之傾向。而上院非因之失保守節制之性質也。惟由於一變其狀態。更爲適當於世態之方法。而爲其作用。若以上院之存亡。爲門閥主義之興廢。倒刃而授柄於一局議院論者。則極危險之道也。

故現時上院組織之法。以混和法爲最良。其種類使以君主勅任之。以內閣使當其責。此方法最能行者也。其種類之限定。頗爲難事。如法國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之法。政府之官吏。以其實踐之功。與顯著之名。使貸與於議院。雖爲可嘉。然而以官吏組成上院。可謂失於偏。究之民選之

元素與世襲之元素混合於其中。有何妨乎。民選之元素不患多數。世襲之元素要不可過多。設其土地所有之制限。使復世襲主義於間接。自固無害也。

就中可稱爲良法者。在於以洲會使選舉上院議員。但止於使直選之。或推薦候補者。使君主就其中選任議員。亦得其宜也。

布羅子克政學字典下卷第四

百六十
二頁

有名之孔士旦氏。主張世襲議院論之人也。其言曰。於君主世襲之國。設世襲之一種族之事。緊要之事也。廢門閥之國。以干與於國民之休戚。限於最高最重之職。此等之用世襲法。可謂不可解之事。於主君政府。不設世襲種族。欲特立而獨行之。則必用純然專制。用專制即以威力爲用。雖能行於一時。常不能免顛覆之患。組成無世襲種族之立君政府者。何謂乎。不外於出命令之君。與奉行之兵。及服從之民三者而已。苟欲支持立君政府。則此外於其上下之中間。不可無屹立之種族。

孟的斯鳩氏之論。於民選立君國。此等尤爲至要云然也。以一人立於至尊至高之地位時。必有防護之利益者。使列於其下也。否則不免常常執劍自衛之煩耳。是乃條理實驗。共證明之所也。法國之貴族。雖不有政事上之特權。而廢之之弊。不問黨派之同異。是諸學士於千七百九十一年。既察知之之處也。試使英國廢上院。則英人有不爲英國之主君政府之危者哉。

以上院之世襲爲非者。於上院之外。雖有存貴族上院議員終身爲官之論。今誠以有重要之職掌。終身爲官之外。更置無職掌之世襲貴族。果現出如何之形況乎。可恐者或與大革命以前之貴族。成同一之狀態。是即招貴族之滅亡之原因也。當時之貴族。乃一虛飾物。其光彩雖赫灼。亦無確乎之目的。既爲貴族者。雖可喜。非貴族者。徒使抱立於其下風之恥。其實毫不有權力勢威也。故同族者。既無實益。而使成他人不得列於其族之結果。反招人民之憤怒。豈制之善者哉。占申間之位。

置。而保人民之秩序。非保護其安全之地於自由。則亦類於無基礎之無用物耳。如是族中之有學識才能者。反以其族爲汚人之具已。方今貴族於憲法上。必與以一定之特權。不有此特權者。亦無汚辱貴族院之議員。恰如兼官爵者是已。

試於上院不用世襲法。則必求議員之改選法。欲用國王之勅任法。其勅任之終身議員。其勢力與人民直選之議員。不足爲對立。苟用世襲法時。則就任於議員。直得獨立。人民亦不怨指之爲王室之代身也。今置二院。一爲勅任。一爲民選。基礎相異。則不可以直接而使其二權相當。二權者王權及民權也。

由實驗而徵之。世襲上院者。行於英國民事及政事上之自由。亦並行而不相悖。才力秀出於衆者。不問其種族。皆得入於此中。一度任於上院議員時。直與議員之最舊者。同其權力位置。曾無世襲之弊害。在英國屈指之貴族。其次子以下。皆入於庶民之籍。此乃爲上院與人民之

媒介也。上院又爲王室與人民之媒介也。於上下之間。互爲調和。即此也。

憲法編一卷
第三十六葉

孔士旦氏。雖唱世襲論。於晚年見平等主義之流於法國。亦頗知世襲法之難行於本國也。故惹浦勒氏評其說曰。

此問題(即上院組織論)未歸於論定。世襲之君主。與民選之議院。對立之國。當夫不能收攬萬民之一心。如何而維持王室。且鞏固之乎。考察之非容易之事也。國王勅任之終身議員。雖適於平時立法之職務。而緩急之際。不堪於折衝禦侮之任。則徵於法國千八百四十八年之亂而可知也。予以爲防人民之激動者。自民間出之議院。必具沈着保守之精神。人員不過多。其任法用民選。稍久于在職之年期。漸次改選交代。必可得收用有名望之人。果然則當於政治之有動亂。可不失其權力。何則。可爲海陸之軍隊。行政之官。司民間之地主等之領袖。皆在於上院。各如此。由於自由之選舉。自各洲出其名望者。而商工學術技藝

上流者。亦使胥集於此。則國家之元老院。誰謂其不足以保護平和於自由也。此即孔士且氏所切望屹立於上下之中。可適於種族者。其出處雖在於民間。而由於保護議員之代表之利益。與議院之精神。殆真合於貴顯主義者也。孔士且氏憲法論緒言

白耳義上院之民選。如前所記。是民選上院論者。所以常援證白國憲法也。白國憲法制定之際。干與於上院之組織者。議論百出。後遂採用民選法。今舉多尼支山之說以示其狀況。

於起草委員之原案第五十三條。(上院議員國王自各州勅任之其比例務要應於各洲之人口)云云。然有數種之修正說。(甲)以下院之選舉人。使推薦三倍於上院議員之定員。爲候補者。國王自其中勅任之。(乙)應於各洲之人口。以洲會使選舉上院議員。(丙)以洲會使推薦定員三倍之候補者。其中以國王及下院使各選定數之半。(丁)以下院同一之選舉人。使直選上院議員。此說即採用實施之處者也。自皮相上論時。

以下院之選舉人。合併而使選舉上院議員。似爲上院之組織必要之元素。當時若欲使於王室之下。組成一強盛之貴族。特立於他之種族之上。而爲反射王室之光明。雖實如此論。而於國會制定憲法之主旨。不在於此也。國會以民政主義爲盛甚。上院之組織。惟保守論者。欲以土地之所有者爲主。而不欲於王室之下。設強盛特殊之一種族。傷憲法上原則之平等主義也。設上院之主旨。僅於政府下院之二者。則不免制度之動搖。更加以上院而爲立法之節制。則三者鼎立而益鞏固。夫上院者以防誤謬之進步。失當之變革。及輕率之改正之具也。苟以上院使護秩序執保守之主義。副於憲法之期望。又何必爲王室之餘光。要門閥主義之代表者乎。

憲法注釋第
百八十頁

上院之權限。與下院同分掌立法之事務。是爲通例。但關於歲出入之法案。必先經下院之議之一事。是其異處。如法國帝政之世。設置元老院。全與下院異其職權。此於他國無其例也。茲以上院普通之權限中。關於重

要者。畧舉論說以示要領。

法律起草之權。極爲緊要。乃屬於議院者也。若之西氏曰。

凡欲制定法律者。先定其主義而後可提出其草案。是即法律起草權也。此權爲主權之一部。而其効力使提起一事件。促立法官之注意。或爲默止。使不得討議其事。則可謂重要。故欲知法律起草權之重要。則必就正反二面觀察之。政治家學士輩之干與於此權。而爲議論紛紛。固不足怪也。抑立法律云者。以國家必要之事件。裁判明文。此所謂以人定法爲制才之謂也。故推其理論時。眞起草權必謂在於國民。此間往往以習成之慣習。補人定法之不足。即不外於此理。例如法國制定商法之時。陸上保險法。雖未行。而從工業之進步。漸成習慣。自行於實際者是也。

立法官守條理而盡其任時。常要注意於國民之狀勢。而以人定法使適於國家眞實之需要。夫草法案於國家之需要之先者。可謂出於國

家之外。不注目於時勢之變遷。以世態爲恆久不易者。亦如甲爲無根抵之樹木。乙曾有根抵而朽腐不適用於用也。

故法律之起草權。可附與於誰之問題。即必知悉國民之有刑無刑上之需要。與其情意志向。又可勝於法律起草之任。其可信憑者何人乎。此亦一問題也。不具備此二要件。則不得應於此問題。就第一之要件而論之。行政部即政府最適其任。行政部是爲全國萬機之府。不問何事。容易得其報告。比一個人僅能通曉一地方之事情。其適任不容疑也。至於第二之要件。則不然。凡通曉其事者。必非欲實施其事者。今以起草權付爲行政部之專有。凡必要之法案。悉於是提出。以減殺自己之權力。若變更其慣例。而改革之。亦必發其議。故此權不可爲行政部之專有。況行政部而專有此權。選其正反二回之用。以起草權豫爲不裁可權之用。其實不得不謂過大。是起草權可爲立法權三部所共有。而不可爲其一部所專有。此理由之最著明者也。他之理由。不過技葉

耳。議院若無起草權。百方欲求得之。有時可爲之主意。亦故意否決其法案。抑以此權與議院。是事理之當然。在行代議政體之國皆有之。況無議院以此權。可絕立法權三部間之紛爭。最爲方便。三部共有之國。顧其實獨於行政部行之耳。憲法講義第四卷 百三十九葉

孔司丹氏亦曰。

內閣而無法律起草之權。即是奴隸。人民之代議士。使內閣以有用之法律。僅有一條之不可。即不得認可。易傷其名望。議院若無此權。遂受同一之危難。行政部若獨有起草權之時。使議院或陷於否決良法可決惡法之域。至議院可決惡法之時。其起草比內閣招物議更甚一層。何則。世人於其實施之罪。不歸於起草者。而以付於可決者。況議院所可決之法律。實施之後。即其驗知其弊害。其悔悟慚愧於現行之法律。復令可如何耶。憲法上卷第 二百七十七葉

魯利烏氏。其於王權論中。法律起草權之立法。三部共有詳論。茲避其重

複。單抄出左之一節。

與議院法律起草之權。當國家艱難之際。却於王室有利。例如一個法律。當要一層嚴酷之時。舉代議士自己。有不可不防止之危害。不可不設其方法。論其所以之故。而所以安人民。其法案深不容疑。從此以其法律。攢斥人民之自由。及犯其權利者。亦不可過於太甚。

上院於立法之外。又有審判若干種之犯罪權。蓋宰相職務上之犯罪。如干國事之犯罪等。處高貴之犯人地位。若當所犯之事案重大。委普通之法院審判。恐難保其衡平。諸國往往皆設特別之方法。彈劾之權。大抵與下議院。其審判權。或付特設之高等法院。上院之所管最多。

與上院以審判之權。祖英國之制。佛國千八百十四年之憲法。及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亦用其制度。羅茲西氏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論駁設特別法院之法曰。

如此法。法院之地位。下於原告人之地位。原告被告之勢。不得對等。是

此法難免弊害。若是以議院爲原告。其審判原訴。亦爲議院。彼此全得平等。苟以議院爲原告。向僅僅數名組成之法院。彈劾一人。不得不謂原告之勢力過大。是在一局之議院特然耳。

白耳義國之制。已受彈劾之宰相。付於大審院審判。度內茲山氏論曰。

白國之上院。用民選法。以議員之在職定期。即與以宰相審判之權。成危險之道。議員是人民直選之委員。自爲宰相之彈劾有關係者。如英國之上院。或世襲。或以終身在職之貴族。組織而成。爲保其公平。須要備獨立之氣象。與十分之知識者。誠無所間。至白國之上院議員。時時改選。以世論動搖之影響。多少波及兩院。不可做劾此制也。

宰相爲被告。付以高等陪審。

指高等法院置高等陪審之制

其法雖異。其害則同。人民

之代議士。以如此受彈劾者。同出於人民之選舉。其付於陪審之判決。非求判官不羈不偏之道也。

若付之普通法院之審判。亦非也。若於重罪裁判所。陪審關涉政治上

紛爭。其弊害不俟言而明。至於輕罪裁判所。

豫審公判之方式。有缺嚴肅之患。(中略)

平心虛氣。以審判犯罪之宰相。求最適當之法院時。無若大審院。其判官無所求於政府。受國家之尊崇。人民之信任。學識經驗俱備。公明正大。而又終身為官。實適於憲法第九十條之任(宰相之審判)者也。

米國之上院。雖為民選。亦有審判之權。但其權與普通之審判異。而受彈劾者免官吏之現職。剝奪將來任官之權而止。其犯刑法者。更付於普通法院。而治其罪。是係米國之創設。於他國不見其例。賴普列氏大稱贊之曰。

米國者採英國之方法。雖於上院行審判。而於適宜之域內。制限其權。僅於政治上之審判。與以政治上之審權而已。下院若彈劾官吏時。上院審判之者。雖為憲法之所定。某者免其官。且僅宣告將來於合衆國內。不得任官。其罰止於官吏之地。而不及於人民之資格也。若被告者

之犯罪。不止於政治上。例如引誘外敵。僅科以政治上之刑。未免過寬。不妨求刑於普通法院。(中畧)蓋政治上之審判。止於官吏。而不及於一個人民之制者。可爲摸範。米國憲法史 第三百八葉

上下兩院之議員。負無責任及有不可犯之二特權。所謂無責任者。職務上之言論文章。非刑法之所問。所謂不可犯者。犯罪不妄受逮捕。其制各國大同小異。如前所記。

度內茲山氏。白耳義憲法第四十四條釋無責任之特權曰。

本條之目的。爲代議士無所顧慮。使得十分吐露其意見志望之自由。且鞏固其特權者也。本條於議員職務上之作爲。爲不可犯者。不許法官之起訴求刑之義。凡在代議政體之國。憲法中有此正條者皆同。議員無責任之特權。不止於刑事。亦及於民事。受民事要償之訴之恐者。則言論難於不偏不黨。特於資產薄弱爲然。議員於其職務上。爲發言及決議。不問如何方法。不受一切訴訟。議員之職務上。全無責任。共和

曆第八歲之憲法。與今日之憲法。全無所異。

且第四十四條。所謂發言及決議者。非限於議院內。故其實審查委員

議員在議院外發言論亦可得適用無責任之特權明矣。白國憲法註釋第一百六十

葉一

不可犯之特權。亦保護議員。而爲盡其職務不可缺之要規也。羅茲西氏論此特權曰。

在不保護人身自由之國。欲享有廣大特權。爲議院之緊要也。何則。無至當之罪狀。可禁錮議員。如今日禁錮之而妨其投票。明日禁錮之而止其發言者是也。但在米國。保釋法盛行之國。議員雖受禁錮。不妨行其職務。則可不要特權之廣大云云。憲法講義第四卷第十四葉

俸給與議員之利害。爲一大問題。而諸國之制。學士之論說。尙無一定。孔司丹氏切論與俸給之害之人也。其言曰。

以俸給付於議員之職時。其主專在俸給也。欲爲議員增加家產。或其

衰退。期望占經濟上之利益。得往來旅行之便。選舉人亦流於情實。結婚而欲成一家者。若計子弟遊學於國都。爲其女求良配者。官者選舉其親戚之貧者。有藉而謀救濟之之弊。爲議員者。當一次選舉。而欲保其地位。其用類於目的之手段。或曲從或沈默以達之。與議員俸給者。非欲以誠心使行職務。適僅欲保持其地位。中畧雖然。欲不付俸給於議員之職。則有一要件。即使其職爲最重要之職是也。苟輕微其職。或人之所可恥者。又無俸給。誰當之者乎。如斯寧不如不置議員。憲法論上卷第

二百二十六葉

度內茲山氏駁孔司丹氏之說曰。

孔司丹氏及奉其說者之所論。僅俸給過多。超過經費。若以俸給止於其職之主腦之場合。可容易判知。如白耳義議員之俸給爲少額。而旅費滯留費。償之猶不足。欲適用其論者。可謂失當。

試思毫不與俸給時。不與議員俸給經費。生悖於民政主義之結果。是

爲多才多藝可尊崇之人。亦無資產。不啻禁其入議院者也。制限選舉人之選舉區域者也。選舉人判定勝於適當之選舉者。於一方設反此判定之制限者也。勉學多識。不幸而不能積財產者。必一切排斥之者

也。

白國憲法註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度內茲山之所論。專爲關於白國下院之議員者。上院之議員。以採有資產者。於同國亦用不與俸給之制也。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印刷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發行

定價金五拾錢

編輯者 吳 洪 元

印刷者 藤 澤 外 吉

印刷所 秀 光 社

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電話本局一九二五



發賣所 中國各省書肆

